

六書發微

方遠堯

前言

余幼讀說文部首，塾師解六書，時雖粗通其義，然未曾或疑。及長治說文，見徐、段、王、朱諸家所釋六書之義頗不一，其中尤以轉注爲最，始甚惑焉。嘗日夜以思，古所謂六書，必無二義，欲尋其理爲折中之論，竟不獲。繼以國事擾攘，居處無定，未能續事探索者近十年。及來臺授文字學，乃復集唐宋以來諸先賢之論著，詳爲鉤校，始悟其紛歧之因，在未明六書創制之源，而又多泥於漢志「造字之本」一語也。六書之創，自在有文字之後，其爲施教無疑。而許叔重說文解字敍，乃標括漢志敍小學家語而成，竟不言六書爲造字之本，亦可知也。此癥結一解，則六書之義自明。因不揣謬陋，以成是篇，名曰六書發微：首辨六書之創制爲便識字，而非造字；次論稱名之得失，及次第之優劣；復乃依次分別爲說，先釋其義，後辨其類焉。竊以爲六書既爲便識字而制作，故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四者，乃按字形結構之分類；轉注、假借，則按字義變化之分類；而名曰轉注，所以明一義數字之理；名曰假借，所以喻一字數義之源也。其義顯明，童蒙可曉，實爲教識字最捷便之方法焉。

夫漢代名文字之學曰小學，可知其爲進學之始階，而辨六書，自爲識字之首途，其可疑乎？今我文字雖由篆而隸，然字形結構之法，字義變化之理，未嘗或易，六書之說，豈容其廢？惜近世好文之士競務新奇，文字學之鑽研，不切實用，致識字教育形同痼廢，而進入大學之學子，猶不知文字結構，誠可慨也！是篇之作，固在六書真諦之闡明，然亦以就正時賢，求端文字學之趨向耳。其目如次。

第一 六書之起源

第二 六書之名稱及次第

第三 象形說

第四 指事說

第五 會意說

第六 形聲說

第七 轉注說

第八 假借說

第一 六書之起源

凡研究中國文字學者，無不注意六書之解說；然其解說，迄今仍極紛歧，於文字學之發展，影響殊巨。詳其主因，約有三焉：首爲創立六書說者，未作明確之界說；次爲漢人所爲之最早解釋既略，又復彼此稍有出入；再次則爲後世學者，皆傾心於爲漢人解說作注釋，而忽於其產生本源之探討也。其源未明，其說自易亂，因先論六書之起源焉。

六書一語，首見於周禮地官。其文曰：「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：一曰五禮；二曰六樂；三曰五射；四曰五馭；五曰六書；六曰九數。」以六書爲六藝之一，用以施教者。然但舉其名，未釋其義也。漢人言六書者有三家焉，茲條舉其說如次：

(一)班固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云：「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：象形，象事，象意，象聲，轉注，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」

(二)鄭玄注周禮，引鄭衆說云：「六書：象形，會意，轉注，處事，假借，諧聲也。」

(三)許慎說文解字敍云：「周禮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：一曰指事，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下是也；二曰象形，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訓，日月是也；三曰形聲，形聲者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；四曰會意，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；五曰轉注，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；六曰假借，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托事，令長是也。」

右列三說，爲後世解釋六書之依據。班、鄭、許三氏，皆東漢人，相去不遠。但班氏藝文志，本之劉歆七略，而劉氏七略乃成於西漢哀帝時，故三說中以漢志說爲最早也。至論述詳明，則莫若許氏之說，既分釋其義，又舉例以明焉。然諸家之說，惜對於六書之起源皆未明言，而啓後世之紛擾也。茲就其創立之原因，及創作之時代，分別論之。

一、六書創立之原因

夫六書，周禮以之爲六藝之一，與五禮、六樂、五射、五馭、九數並列，而保氏用以施教，其爲文字教學科目，自無可疑。保氏所教國子，漢志及說文敍皆明言其爲八歲之小學生徒，則六書之內容，當不外讀書識字之理，而極簡明易知者；倘稍涉艱深，童蒙何由悟解乎？然則，六書爲保氏所創乎？則未必然，保氏用以施教，創立者非必保氏也。意其創立，當於文字燦然大備後，才智之士漸明學術分類之理，乃有爲使童蒙識字便捷者，就文字之構造，及字義變化之理，而分立名目焉。

其始所分之目，未必爲六，繼之者就其分目之理，復加思考研覈，不知經若干次之改正，乃成立六書之名也。正如近世文法學之創立然：古人爲文，何嘗有句法詞性之分類，施教者爲使學者爲文及讀書之便捷，而研究用字造句之習慣，歸納爲一定程式，乃有文法學之成立也。故六書乃爲便施行識字教育而創立，其理甚明。然漢志謂六書爲造字之本，似以六書之產生，源於造字，又何說乎？蓋六書中象形，指事，會意，形聲四者，皆據造字之理而定名，故概言之曰造字之本也。許氏著說文，乃論文字之專書，其對文字之研究，自較劉班二氏爲精；而其說文敍又櫽括漢志敍小學家語而成，用其語甚多；且解說六書，復較劉班二氏爲詳，何獨未採其六書爲造字之本一語？豈非不以是語爲然乎！後世學者於此多未深究，乃更有推衍劉班二氏之說，以六書爲造字六法，於是六書之義愈難明矣。今說六書，自應以許說爲宗，不宜拘泥於劉班二氏之說。許氏不言六書爲造字之本，但言保氏據之以教國子，以其爲識字教育之科目，用以教國子識字，非教國子造字也。六書說既起源於施教，故稱六書爲識字法可，爲造字法則非也。

二、六書創立之時代

六書創立之時代，漢儒固未曾言，其後學者，亦少論及，迄清始約有二說焉：一謂創於倉頡造字時，以江聲爲代表；一謂創立於周代，以王鳴盛爲代表。

江聲六書說云：「聲謂六書之名，見乎周禮，其說詳于叔重；然其所從來也遠，當不始於周，而始于造字之初乎！」曷言之？說文解字敍又云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卽謂之字，字者，言孳乳而寢多也。」是固有形聲矣；曰「形聲相益謂之字」，則會意、轉注亦具有焉；然則指事、假借具有可知，故曰始于造字之初也。」

江氏以六書爲造字之本，遂謂倉頡時文字已備，六書亦遂已發明，而引許敍以實之耳。六書非皆爲造字之本，前已論之矣；而其所引說文敍數語，乃許氏述文字產生之程序，且其意亦未指明倉頡時文字已備也。江氏說之不能成立，理甚顯然。

王鳴盛蛾術篇說字云：「或問六書自倉頡已備乎？」曰據自敍（說文敍）釋之，倉頡已備，但其名則自周始定。上言『倉頡之初作書，依類象形謂之文』，是倉頡有指事、象形。下言『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』，其後也者，或卽指倉頡，則并有形聲。又言『著于竹帛謂之書』。昭十二年傳，『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』，疏引僞孔書敍云：『伏羲、神農、黃帝之書，謂之三墳，言大道也；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之書，謂之五典，言帝道也。』周禮『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』，注云：『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』，疏云：『三墳，三皇時書，五典，五帝之典。』則倉頡已有書籍，所造字已

多，既有形聲，亦必有會意。轉注假借，原爲字少而設，疑倉頡亦當有，六書殆已備乎！其名則未有。又言『迄五帝三王之世，改易殊體』。愚謂敍言改易，其實兼有增多。此下方言『周禮保氏云云』，則許意明以六書至周始定。意者自黃帝至周文武，文字孳乳大備，而周公始定此名。蓋倉頡非先立此六書名目方造字，乃造成已久，後人追定其名也。王氏雖亦以六書爲造字之本，然其讀許敍，較之江氏爲審。雖意謂倉頡時文字已略備，而不認爲許敍所述造字程序數語，即可證明，故復引左傳及周禮注疏謂三皇五帝時已有書籍以實之。其謂六書說起於造字以後，至當也；謂起周代，亦近是；然謂定名於周公，則未必然也。王氏周公定名之說，蓋以周禮爲周公所作之故。周公作周禮之說，疑者甚衆，固未可盡信；况周禮縱係周公所作，六書之名，猶未必爲周公所定乎？近人有謂六書爲漢人所創者，乃由於疑周禮爲漢人所作之故。然其說亦難成立。漢志敍樂家云：「六國之君，魏文侯最爲好古。孝文時，得其樂人竇公，獻其書，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。」據此，則六國時已有周禮矣。周禮原名周官，荀悅漢紀以爲劉歆所改稱也。或將謂周禮原有疑爲劉歆所僞作者，而漢志本諸劉歆七略，所記之事，乃劉氏所僞託。然漢書景十三王傳載，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已得周官，先劉氏出生之日，尙約半世紀，劉氏何由僞作乎？周禮既作於周代，而六書之名，自必周已有之，此其一。又鄭玄注周禮云：「鄭司農云：五射：白矢、參連、剡注、襄尺、井儀也。五馭：鳴和鶯、逐水曲、過君表、舞交衢、逐禽左。六書：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。九數：方田、粟米、差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方程、贏不足、旁要；今有重差、夕桀、句股也。」鄭氏釋九數下有今有二字，當爲別於古之所有者。賈公彥疏云：「云九數者，方田已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；云今有重差、夕桀、句股也者，此漢法增之。」賈氏以鄭氏註今有者爲漢法，其未註者乃古法也。則其釋五射、五馭、六書，皆未冠今有二字，自亦以爲古法，而非漢法無疑也，此其二。六書之名，既見於周禮，而周禮作於周代，其時既有總名，當有分名，則六書在周代必已創立矣。我國文字，自倉頡創始及殷，已歷一千餘年，孳乳已漸備，證之殷墟甲骨文，可無疑也。意者其時文字既多，自必注意識字教育，六書之分，或已開其端，創其名二三焉；至殷周之際，文化益發達，教育愈盛行，施教者復加研覈，乃臻完備，而以六書名，遂歷世不變也。

第二 六書之名稱及次第

六書之名首見周禮，而何爲六書，未明言也。漢人言六書，班氏曰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鄭氏曰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，許氏曰指事、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，三家之稱名既不一，而所列前後次第復各殊也。究以何者爲合理，後世學者，所見各不同；特分論之，首辨六書之名稱，次辨六書之次第焉。

一、六書之名稱

六書何以稱書？許氏說文敍會釋書云，「著於竹帛謂之書」，言文字寫於竹帛之上，即謂之書也。許氏猶恐其意未明，又補釋之曰，「書者，如也」；段玉裁注，「謂如其事物之狀也」。而文字之著於竹帛，蓋以顯明所欲記識之事物，故說文聿部又訓書爲著也。樂記：「著不息者天也，著不動者地也」，鄭玄注曰，「著猶明白也」，此又義之引申者耳。夫書、如、著三字，音相近，義亦相近也。六書之創立，由於教童蒙認識著於竹帛之文字，故稱書，而其條目有六，故以六書名也。

漢代班鄭許三家言六書，其稱名相同者，爲象形、轉注、假借；其餘三者，則所稱各異，然皆以二字名之，而其下一字又皆相同也。班氏曰象事，鄭氏曰處事，許氏則曰指事；班氏曰象意，鄭氏許氏則皆曰會意；班氏曰象聲，鄭氏曰諧聲，許氏則曰形聲。後世學者，雖有從班氏鄭氏者，然不如從許氏之多也。王易國學概論評三家稱名之得失云：「指事一名，鄭作處事，班作象事。賈疏以爲『人在一上爲上，人在一下爲下，各有其處，事得其宜，故名處事也』。其實上下並不從人，鄭之所謂處者，處理之意，非謂位處。然上下，事也，以點畫記之，指也，意有託，指出之，使人可識可見；微之指事諸文，皆有指示之意，與其言處，不若言指之爲明。至於象事，似較近之；然形可象也，事無象可，則指之爲當；故指事之名，斷從許書。形聲一名，鄭作諧聲，班作象聲。孔廣居曰：『合一字言之，則謂之象聲，形聲；專指其半言之，則謂之諧聲。』段玉裁曰：『其字半主義，半主聲；半主義者，取其義而形之；半主聲者，取其聲而形之；不言義者，不待言也。』其實形聲之義，許書最明，以事爲名，字之形也，取譬相成，則字之聲也；專指其半固不合，果合一字言之，象聲亦不若形聲之爲確；故形聲之名，亦斷從許書。會意一名，鄭與許同，唯班作象意。會意諸字，皆由比類合誼而成，必合二體以上言之，不能偏舉其意，與其言象，不若言會之爲賅；故會意之名，亦斷從許書。」王氏之說，析理頗密。物有形可象，事無形可象，故班氏曰象事，而鄭氏易之曰處事。然事係以點畫表示之，云處理，自不若云指示之爲明切，故許氏又易之曰指事。象聲之類字，其字形中既有表音部分，復有表義部分，名曰象聲，則僅見其表音，而忽其表義；故鄭氏以爲不當，而易之以諧聲，蓋取諧合之意，謂以聲合義也。徐鍇說文繫傳，以爲鄭作諧聲，則取諧和其聲之意。無論作諧聲或諧聲，均偏於表音，義有未顯；故許氏又易之曰形聲，以形名其表義部分，以聲名其表音部分也。再象意之類字，皆合二體以上而成，名曰象意，自不若會意之爲得；故鄭氏改稱，而許氏亦從之也。由此亦可見六書說演進之跡焉，班氏較早，其稱名較質樸，許氏最晚，而其稱名則益當。班氏之說，本之劉氏，或卽傳自周代之古說乎？學術演進，本由粗及精，許氏於班鄭兩家爲後進，自後來居上也。

二、六書之次第

六書之次第，班、鄭、許三家所列各殊：班氏，一象形、二象事、三象意、四象聲、五轉注、六假借；鄭氏，一象形、二會意、三轉注、四處事、五假借、六諧聲；許氏，一指事、二象形、三形聲、四會意、五轉注、六假借。賈公彥疏周禮從鄭氏，衛恆書四體勢，江式古今文字從許氏，而徐鍇說文繫傳，周伯琦說文字原則從班氏也。在清代以前，自爲六書次第之最著者，尙有數家焉：顧野王玉篇：一象形、二指事、三形聲、四轉注、五會意、六假借；陳彭年廣韻：一象形、二會意、三諧聲、四指事、五假借、六轉注；鄭樵六書略：一象形、二指事、三會意、四轉注、五諧聲、六假借；趙古則六書本義，及吳元滿六書正義，皆一象形、二指事、三會意、四諧聲、五假借、六轉注；戴侗六書故：一指事、二象形、三會意、四轉注、五諧聲、六假借；楊桓六書統：一象形、二會意、三指事、四轉注、五形聲、六假借；王應電同文備考，一象形、二會意、三指事、四諧聲、五轉注、六假借。凡此諸家所爲次第，於後世影響殊小，存而不論。至清以後學者，類皆從班許二氏之次第也。

孔廣居說文疑疑論六書次第云：「六書者，班史所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也。形者物之形；事者人之事；意者事物之義；聲者事物之名。古人制字，于形之可象者，象其形；事之可象者，象其事；无形事可象，則會其意；无意義可會，則諧其聲。象形多獨體之文，事、意、聲多合體之字。文爲母，字爲子，意聲之字，多生於象形之文，故皆以象名之。以文生字，字又生字，生生不窮，謂之轉注，是轉注卽寓乎四象之中者也。轉注多以本義相生，或本義有所不足，則變通其義而假借焉，是假借亦寓乎四象之中者也。明楊氏慎謂四象爲經，注假爲緯，誠不易之論也。說文以事先于形，似失子母相生之敍，愚故舍許而從班也。」

王筠說文釋例云：「六書次第，自唐以來，易其先後者，凡數十家，要以班書爲是。象形指事皆獨體也，而有物然後有事，故宜以象形居首。會意形聲皆合體也，而會意兩體皆義，形聲則聲中大半無義；且俗書多形聲，其會意者，千百之一二耳，卽此足知其先後矣。轉注假借在四者之中，而先後亦不可淆者，轉注合數字爲一義，假借分一字爲數義也。故以六書分爲三耦論之：象形實，指事虛；物有形，事無形也。會意實，形聲虛；合二字三字以爲意，而其義已備；形聲則不能賅備，如煉鍊一字，所煉者金，鍊之以火，鎔慢一字，其器兼用金木，而皆分爲兩體，此尤不能賅備之明驗也。轉注實，假借虛；考自成爲考，老自成爲老，其訓互通，而各有專義也，卽柂櫟、挹抒，同爲一物一事，而名從主人，各有所謂而不可改也；若夫令爲號令，而借爲令善，長爲久遠，而借爲君長，須於上下文法求之，不能據而字直說之，故爲虛也。凡變亂班書次第者，皆不察其虛實者也。」

(7)

右舉孔王二氏論六書次第，孔氏以製字之先後爲說，王氏則兼採虛實之理爲說，皆舍許而從班者。而從許氏者，亦據力爭，不相讓也。

張行孚說文發疑六書次第說云：「指事象形二者，班氏以形先事，許君以事先形，論者莫不先形象而後指事，右孟堅而左叔重；雖精研六書如徐楚金、段茂堂、王棻友，而徐氏則謂六書之義起於象形，段氏則事形後先，依違莫決，王氏則謂有物然後有事，故宜象形爲首。愚按六書次第，當以制字先後爲敍。而許氏云，『惟初太極，道立於一』，則制字莫先於一畫。故王弼亦云，造文者起於一也。夫造文者起於一，而段氏王氏皆謂一之形，於六書爲指事，則象形豈得次於指事之前乎？且夫物生而後有象，而許氏於一字云，『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』，是一字之義，實居生物之先，以理而言，象形亦不得先於指事矣。至許氏自敍所云，『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』者，蓋渾而言之，指事亦可謂之象形。段氏所謂『有事則有形，故指事皆得曰象形』，是也。不然，指事之字，亦未嘗形聲相益，豈得不謂之文乎？若平形聲會意二者，本力敵勢均，絕無先後；乃王氏筠不察，沿鄭夾漈舊說，謂班志側象聲於象意之後，勝於許君列形聲於會意之前，以肘從寸肉會意，而付酌等字，從肘省聲爲證；且謂苟不先有會意之字，將何以爲聲？愚按形聲之字，有以會意之字爲聲者，會意之字，亦有以形聲之字爲意者。今因形聲之字，以會意之字爲聲，遂謂會意當次於形聲之前；則言字從口辛聲，而信字以人言會意，童字以言中會意，放字從支方聲，而敷字以白放會意，不又形聲當次於會意之前乎？故愚嘗反覆擣究，竊謂六書次第，惟許氏以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爲敍，斯真確不可易，宜乎衛氏恆、江氏式恪遵其指也。」

從許而非班者，所持論據，主要以一字爲例，謂造字莫先於一，而一字於六書爲指事，故指事應在象形之前。次謂形聲字循聲立字，其事直而易，會意字比文合意，其事曲而難，且會意字由形聲字組成者亦不少，故形聲亦應居會意之前也。實則班許二氏所爲次第，各有其理焉。班氏以六書爲造字之本，以造字之先後而爲次第，而許氏以六書爲教學科目，故就施教之便利而爲次第。以造字次第而言，固先象形而後指事，先會意而後形聲也。人類據其模倣本能，效自然之聲音而成語言；效自然之物形而爲圖畫；進而以圖畫代表言語，遂成文字，此理之極自然者也。我國文字之屬象形指事者，本皆簡單之圖畫；然象形文所象者有形之物，而指事文所指者無形之事，象形文易造，指事文難成，故象形文應在指事文創作之先，自無疑也。至以一字爲文字之始，遂謂指事應先於象形之說，其理亦未全然；蓋一字之初作，亦爲象物之形，而以之計數，乃後起之事，因必先有物，而後有事也。如牛羊犬馬物也，一二三四數也，先有牛羊犬馬之象形文，而後有一二三四計數之文，倘無象形之文，數將何所繫乎？此班氏就造字次第言，先象形而後指事之理也。再會意字之創作，較形聲字與象形字，及指事字爲近。如休、昊、杳、莫等字，亦係實物之畫圖，豈不與象形字近乎？如𠂔、仄、取、采等字，亦係表無形之事態，豈不

(8)

與指事字相近乎？因其形非獨體，合二文而成，乃名之曰會意字耳。故就造字先後次第言，會意自當緊接象形指事之字也。而形聲字，在其字體組成中，含有表音部分，於造之字技巧，實一大進步。能造形聲字，於是凡有語言，皆可表之文字矣。鄭樵六書略云：「六書也者，象形爲本，形不可象，則屬諸事，事不可指，則屬諸意，意不可會，則屬諸聲，則無不諧矣。」其說然也。世界文字，本皆起源於圖畫。拼音文字，乃純以音符表音，而棄去象物形之法；我國文字，能表形兼表音，由形可見義，乃最大特色，此形聲字之功也。故形聲於造字技巧，實較會意爲進步。班氏就造字言，以之置會意之後，不亦宜乎！至於以會意字曲而難，形聲字事直而易，因謂形聲宜居會意之前者，乃據會意字之後起者而言耳，如止戈爲武，人言爲信之類是也。且自營爲厃、口含一爲甘之類，是爲指事字，不亦事曲而難耶？倘如其說，則形聲更當置指事之前也。再文字之孳乳，形聲字與會意字每互爲先後，形聲字固有採會意字爲聲者，而會意字亦有以形聲字爲意者，以之辨形聲與會意之先後，不能斷也。故就造字次第言，班氏以指事居象形之後，會意居形聲之前，實無可非議者。

至謂許氏所爲之次第，乃爲施教之便者，何也？蓋教識字，必從筆畫最簡單之文字始，而最簡單者，莫過於一，二，三等字，皆屬指事之文字，且說文分部亦起於一，因以指事置象形之前也。許氏豈不知就造字次第言，象形應居首乎？其說文敍云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，字者，言孳乳而寢多也。」由此亦可見其深知文字演進之跡，以象形爲首也，而易班氏之次第，自有其理在焉。至形聲與會意之先後，形聲字多，會意字少，形聲字甚易明，會意字較難曉，而二者同爲合體，故次字之多而易明者於前，較少而難曉者於後，此又許氏先形聲而後會意之理也。要之許氏不以六書爲造字之本，而以其爲識字之法，爲使施教便易，故易班氏所爲之次第耳。

至段玉裁說文注，論六書次第云：「鄭衆一象形、二會意、三轉注、四處事、五假借、六諧聲，所言非其敍。劉歆班固一象形、二象事、三象意、四象聲、五轉注、六假借，與許大同小異，要以劉班許所說爲得傳。蓋有指事、象形，而後有會意、形聲，有是四者爲體，而後有假借轉注二者爲用。戴先生曰，六書次第，出於自然，是也。」段氏乃折衷班許二氏之說者，而本乎徐鍇之六書三耦說，及戴震六書四體二用說也。

徐鍇以象形指事相類，象形實而指事虛；形聲會意相類，形聲實而會意虛；轉注訓釋之義與假借爲對，假借則一字數用，轉注則一義數文，是爲六書之三耦。徐氏說頗有疑之者，如蔡金臺及龍學秦二氏，均曾著六書三耦說以非之也。蔡氏以爲象形實與形聲爲一耦，指事實與會意爲一耦。而龍氏以爲六書自六耳，分之無可分，合之無可合，何必約爲三，又何一而無耦哉？蔡龍二氏之說，雖亦各有其理，然不足以折徐氏也。至戴氏之六書分體用說，以指事、象形、諧聲、會意爲體，轉注假借爲用也。其說蓋導源於楊慎六書分經緯之說。楊氏稱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爲四象；謂假借借此四者，轉注注此四者也；四象以爲經，假借轉注以爲緯，四象之書有限，假借轉注無窮也。楊氏之經緯說，雖將六書分爲兩類，但仍以六書爲造

字之本，而戴氏之體用說，則視六書爲教學科目，雖其說猶有未備，然已漸明六書之真義矣。

此外與六書次第有關之說，其最著者，就有江聲之六書分正貳說，與王鳴盛之六書分君臣佐使說。江氏以六書中象形、會意、鑄聲三者爲正，指事、轉注、假借三者爲貳，指事統於形，轉注統於意，假借統於聲。王氏之說以指事爲君；象形爲臣；形聲、會意、轉注佐也；假借使也。蓋以一二上下等指事字最居先，故爲君；日月山水等象形字，助指事所不及，如大臣居宰輔之任，助君布政者也，故爲臣。形不足盡，則半形半聲以佐之；無形而但有意者，形聲之所不能盡，則會意以佐之；又不能一一用意，則凡同意者，半意半聲轉相爲注以佐之；三者皆衆小臣，遞佐大臣者也；猶有不給，則依聲託事，惟人意所驅而使之，此王氏之旨也。江王二氏之說，皆於六書之旨有所未明，尤以王氏之說爲甚，故迮鶴壽注其《娥術篇》即非之也。

按六書次第，許氏所列，雖爲施行識字教育之便，有其至理，然爲解說六書便，則從班氏所云爲得。班氏之次第，意即六書創立之原始次第也。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四者，就造字之理而定名，因以其理發明之先後，而爲次第，乃最自然者。至轉注與假借，乃據字義變化之理而分目，故應居後也。六書，本爲教識字之六科目，雖各自獨立，互相間自亦有其聯繫處，容後當再論之也。

第二 象形說

一 象形釋義

六書象形之名，古無異稱，而後世解說亦歧分岐也。說文敍云：「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誦，日月是也。」晉衛恆四體書勢云：「象形，日月是也。日滿月虧，效其形也。」唐賈公彥周禮疏云：「云六書象形之等，皆依許氏說文。云象形者，日月之類是也，象日月形體而爲之。」元楊桓六書統云：「凡有形可以象者，摹倣其形之大體，使人見之而自識，故謂之象形。」戴侗六書故云：「何謂象形？象物之形以立文。」明王應電同文備考云：「三才萬物，靡不有形，肖其形而識之，故曰象形。」趙宦光說文長箋云：「象形者，粗迹也，繪畫形似，而使君子小人可並通也。」由以上各家之說，皆以象形爲名文字之如圖畫者也。人類摹倣自然之音而爲語言，摹倣自然之物形而爲圖畫，然後以圖畫代語言，卽成文字，故最古之文字，實與圖畫無別。後世爲書寫之便，省改筆畫，乃與物形相去漸遠。後之創六書者，以此種摹倣物形而成之文字，卽名之曰象形也。易繫辭曰：「象也者，像也。」說文釋像爲似，則象形者，似物之形也。故許氏釋之曰：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誦。」言象形之文字，隨物之形體而屈曲畫成也。其所舉日月二字，日爲圓形，故以圓象之；月圓時少，闕時多，故以半圓象之；其中加畫者，以示其爲實物，非中空者也。象形文字旣如圖畫，所效物形，正側、橫豎、繁簡既不一，而爲書寫便利。

(10)

，又屢經省改，非詳省視不能辨也。如牛、羊、魚、貝則象正面之形；人、犬、鳥、馬則象側面之形；目、臣、舟、車本象橫形也，而豎之；手、又同象指形，而或爲三，或爲五；乙、燕同象鳥形，而一頭尾身翼俱備，一則僅象其側翥之飄颻；再如虎、鹿、罟、兕之類，本象獸形，幾難辨首尾矣。象形字在說文所載字中，不足百分之五。朱駿聲六書爻列，純象形字僅二百四十二文，然其中如义、予、匚、孔等字，尙可屬諸指事類者。蓋象形指事字，同爲我國文字之初形，最易相混也。文字之創立始於圖畫，最初以簡單之線條，摹倣物形以表意；其後乃名其所表爲固定之物者曰象形，爲抽象之物者曰指事；如一、二、三等字，其初作本象形，而後以之計數，乃名之曰指事耳。故徐鑑以象形指事相類，而爲六書三耦之一；而段玉裁更謂指事亦所以象形也。

二 象形分類

象形之義，古今學者固無異說，而象形分類，則每所見各別也。鄭樵六書略象以象形有正生、側生、兼生之別：正生類，分爲天地之形、山川之形、井邑之形、草木之形、人物之形、鳥獸之形、蟲魚之形、鬼物之形、器用之形、服飾之形；側生類，分爲象貌、象數、象位、象氣、象聲、象屬；兼生類，分爲形兼聲、形兼意。其分類雖甚詳，而所引文字多混指事會意於其中，故其說不可從也。段玉裁說文注，分象形爲獨體、合體兩類。朱駿聲說文六書爻列，分象形爲象形、形聲兼象形、會意兼象形、會意形聲兼象形四類。王筠說文釋例分象形爲正例、變例：正例中分象天地類之純形、人類之純形、羽毛鱗介昆蟲之純形、植物之純形、器械之純形，共爲五類；變例中分一字象兩形例、由象形字減之仍爲象形例、避它字而變形例，有所兼而後能象形例、象形兼意例、象形兼意之異例、以會意定象形而別加一形例、象形兼意又兼聲例，直是會意而非從某字則仍是象形例、全無形而反成形例，共爲十類也。饒炯文字存真，分象形爲從正視畫者、從側視畫者、從平視畫者、從正視側視平視互畫者、從遠視互畫者、從近視畫者、從前視畫者、從後視畫者、繁省不同但從作畫時隨意畫之者、從造字後而借字爲畫者，共爲十類。林義光六書通義，分象形爲五類：畫成全物者、謂之全體象形，兼象旁物者、謂之連延象形，詰謔成物者、謂之分理象形，以全體象惟標物象者、謂之表象象形，以諸形參兩布列成一物象者、謂之散列象形。鄭知同六書分類說分象形爲六類：一爲獨體象形，二爲合體象形，三爲象形兼聲，四爲象形加偏旁，五爲象形有重形，六爲象形有最初本形。廖平六書舊義，則於正例外，分列合象、繪象、加象、虛形象、取意象、記識象、省象、反體、簡繁、重字十例，其說將屬於指事、會意、形聲之字混以示例，其病猶鄭樵也。至如饒氏林氏之說，將兼意兼聲之象形，未能包舉。鄭知同之說，涉及先後字，亦未盡洽。而段氏朱氏之說，均嫌過略，惟王氏之說較當，然於變例區分，微嫌苟細也。胡蘊玉六書淺說從其

說，而將變例十類省爲八類：一爲一字兼兩形，二爲減文象形，三爲合體象形，四爲形兼意，五爲形兼意之異者，六爲形兼意別加一形，七爲形兼意與聲，八爲似無形焉仍象形。胡氏之分類較王氏爲合理，然亦尚有可增省者，如一字象兩形類，所舉例爲乃、回二字，仍從王氏者。乃字、王氏以爲象舌形，又象花蕊形，而胡氏則以爲一象深合之形，一象花未發之形；回字王、胡兩氏皆以爲一象水形之回旋，一象雷聲之回旋也。按乃字、說文云：「嘵也，艸木之華未發函然，象形。」段玉裁以爲象蓓蕾之，形是也。王氏以爲說文函字象舌形而从乃，遂以乃爲象兩形，殊嫌牽強。蓋許氏以函字象舌形，非謂乃象舌也。况金文函作囍，从矢，本矢菔，或小篆因函與乃音同，乃以乃代其上系，並以之爲聲耳。故乃不可云象舌也。又回字，說文以爲古文回字，象回轉形也，又於反字下云：「回，淵水也，」則回象水之回轉形無疑也。王氏又據說文囍字下云「囍，籀文囍，間有回回，囍聲也，」以爲回又象囍聲，乃誤解許氏之意；許氏已於上文云，「囍象回轉之形，」以籀文中有兩回字，恐讀者不知从回之意，乃釋回回爲囍聲，以籀文爲形聲字，非以回象囍聲，其意甚明也。再王氏一字象兩形之例中，尙舉有多字。說文云：「多，毛飾畫文也，象形。」王氏分毛飾與畫文爲二事，舉从多之字以明之，謂形多之類皆毛飾，形彰之類皆畫文。按多字之作，當象毛飾，而後引申其義爲文飾，於是修、彫、彰、形、彰、參等字皆从多；而許氏於「文」字訓錯畫，因釋多曰「毛飾畫文」，非謂其既象毛飾又象畫文也。則王氏以多爲象兩形，自亦未當。綜上所云，一字象兩形例，其所舉之例，回字象水之回轉，乃字象蓓蕾，多字象毛飾，並且非一字象兩形，則此例不能成立無待言也。再如胡氏之合體象形類，亦可省去，其說本諸王氏之有所兼而後能象形例。王氏舉白、谷二字，而於其文字蒙求中，則又將谷字列入省文會意類，實僅存一白字；胡氏亦僅舉一白也。按白之爲物，以供春用，其間必有所春者，王氏以爲係省米之十固非，而以爲外象臼形，內象米形，即爲合體象形，於理亦未洽。如雨字，一象天，門象雲，何以王氏亦以爲象天地之純形乎？故胡氏此類亦可略也。茲分述正例、變例如下：

(一) 象形正例 象形字之象各物之純形者均爲正例，可分爲五類：一、天地自然物形，如日、月、云、雨、氣、火、山、川、水、自、阜、火、田、匱、厃等是也。二、人體形，如人、儿、尸、子、女、首、凶、目、自、口、牙、自、耳、而、手、又、呂、力等是也。三、動物形，如牛、馬、羊、犬、豕、鹿、鷹、象、虎、兕、豸、兔、鼠、鳥、隹、朋、易、鳩、焉、於、燕、虫、禹、萬、魚、它、巴等是也。四、植物形，如禾、朮、來、中、丰、韭、竹、木、柰、瓜、禾、毛等是也。五、人工製物形，如舟、車、方、絲、糸、巾、求、鼎、鬲、豆、壺、勺、匱、主、几、琴、刀、弓、矢、戈、矛、勿、於、冊、其、瓦、斗、戶、瓦等是也。

(二) 象形變例 象形字之與象純形異者爲變例，亦可分爲五類：一曰省體象形，如虍字，說文云：「虎文也，象形。」按虎本象虎形，今省去其下部耳。蓋先有虎字而後有虍字也。虎字之象虎形，於古籀及殷墟文字尤顯明，虍乃虎之頭部及

(12)

前足也。又如𠂔字，說文云：「羊角也，象形。」按當由羊而省，造字之初必先有羊字也。再如𠂔字，說文云：「鬼頭也，象形。」鬼字當亦先造，而後省其下部爲𠂔也。二曰兼事象形，如刃字，說文云：「刀鑿也，象刀有刃之形。」刀鑿有形物也，然其形不可象，从刀而以「丶」指其處。又如本，樹根也，末，木梢也，朱，赤心木也，皆有形之物，而形不可象，遂以「一」記其下爲本，以「一」記其上爲末，以「一」記其中爲朱。三曰兼意象形，如果字，說文云；「木實也，从木，象果形在木之上。」田卽果形，但非加於木上，不足以明其爲果也。又如眉字，說文云：「目上毛也，从目，象眉之形，上象額理也。」已有～以象眉，而必从目其義乃顯也。再如番字，說文云：「獸足謂之番，从采，田象其掌。」按番卽蹯字，左氏文元傳，「王請食熊蹯」，釋文云，「掌也」；田象掌之意，必須从采始見也。四曰兼聲象形，如齒字，說文云：「口斷骨也，象口齒之形，止聲。」下象口齒，止爲聲也。又如氐字，說文云：「巴蜀名山岸脊之自旁箸欲墮者曰氐，氐崩，聲聞數百里，象形，乚聲。」E象旁著欲墮之自，而乚爲聲也。再如𠂔字，說文云：「舌也，象形，舌體𠂔𠂔，𠂔亦聲。」（從說文繫傳）按許氏所云「舌體𠂔𠂔」，徐氏以爲謂舌之出口，如花之出村萼也，段氏以爲舌有莖而如芩薺，皆非；竊以爲許氏謂取𠂔聲之意也。兼聲象形，如齒如氐，皆爲部首，而𠂔無隸屬字，未立爲部首，乃因以𠂔爲聲，而系之𠂔部，故但云「舌體𠂔𠂔」，不云从𠂔，以聲通其義也。五曰兼意兼聲象形，如龍字，說文云：「麟蟲之長，从月、龜象飛之形，童省聲。」从肉之意，說文釋例，以爲取六十年骨全脫也。既以龜象飛騰之形，而復从肉，又以童爲聲。又如金字，說文云：「五色金也，黃爲之長，久鍊不生衣，百鍊不輕，從革不違，西方之形，生於土，从土，左右注，象金在土中形，今聲。」既象金在土中形，从土，而復以今爲聲。又如身字，說文云：「躬也，象人之身，从人厂聲。」既象人身，从人，而復以厂爲聲。韻會作从人申省聲，蓋以厂與身音不近，故改作申，疑非說文舊也。惠士奇以爲厂音讀若曉，近是。疑身字本象人體側面之形，而小篆就其原形改作从人，並以厂爲聲也。

第四 指事說

一 指事釋義

指事之名，班氏曰象事，鄭氏曰處事，及許氏說文敍始以指事稱之，而釋之曰：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下是也。」許氏解說既略，而其書中又僅於下字下注明指事，致後之學者每逞臆說，多失原意。衛恒四體書勢曰；「指事者，上下是也。」又云：「夫指事，在上爲上，在下爲下。」其說雖仍遵許氏，然猶不及許說之明顯。所謂在上，在下者爲何？語無主詞，易滋誤會也。故賈公彥疏周禮云：「處事者，上下之類是也。人在一上爲上，人在一下爲下，各有其處，事得其宜，故名

處事也。」上下二字，非从人，不可謂人在一上一下，其說之誤，實由衛氏開其耑也。至徐鍇說文繫傳乃矯正之曰：「無形可載，有勢可見，則爲指事。上下之別，起於互對，有下而上，上名所以立，有上而下，下名所以生，無定物也。故立一而下上引之，以見指歸，故曰指事。」又云：「凡指事、象形，義一也。物之實形有可象者，則爲象形，山川之類，皆是物也。指事者，謂物事之虛無，不可圖畫，謂之指事。形則有形可象，事則有事可指。故上下之義，無形可象，故以上下指示之，有事可指也。故曰象形指事，大同而小異。」徐氏以所象事物之虛實，區別指事與象形，可稱明確。然指事與會意何異乎？徐氏未爲解說，故其所注指事字，如聿、弓、厃、平等，皆會合兩字而成，則以會意爲指事也。後之學者論指事，不與象形潤，則與會意潤，及清乾嘉諸子，其界說乃定也。如張有見說文長箋引云：「事猶物也。指事者，加物於象形之文，直著其事，指而可識者也，如本末之類。」其說雖未誤，然僅爲指事之一耑，未得其全也。趙古則六書本義云：「象形、文之純，指事、文之加，故曰正生附本。蓋造字之本，附於象形，如本、末、朱、禾、未、東之類是。其字既不可謂之象形，又不可謂之會意，故謂之指事。此外又有兼諧聲而生之一類，曰事兼聲，齒金之類是也。」其說本於張有，未能概指事之全，而所舉齒金二字，以爲事兼聲，亦未當也。吳元滿之六書正義云：「形不可象則屬諸事，始以象形易位爲增減，次以象形變體爲差別，三以象形加物爲指事。其文有加，既不可謂爲象形，而所加之畫又不成字，亦不可謂之會意，居文字之間，故曰指事。」其以加物爲指事，仍本諸張有；然以所加之畫不成字，乃爲指事，以別於會意，則殊精確也。趙宦光說文長箋曰：「事者，視而可識也。一二三之類，彼將曰象其數；猶不知數可心通，不可目取，事也，非物也。趙古則諸人所引，當在後例，所謂變例，非正法也。」其論指事象形之分，頗爲明晰；評趙古則諸人所引爲變例，亦頗得當；然未及指事與會意之辨，則其失也。他如楊桓之六書統，及王應龍同文備考之說指事，則皆無足取焉。楊氏云：「指事者何？或形或意，隨體隨用，遠有所主之事：或設一畫二畫三畫，直指其事所在，或立形立意未明，復以其屬指之，或偶同他形他意，復以體類各別而指之，或形意互相指，或以注指，或以聲指，使人觀之而自趨其事之所在，故謂之指事。」其說大抵以指象形會意所主之事爲指事也。王氏云：「以形爲意，合數文而爲經綸之象，从又持肉於示爲祭事，从又持弓矢爲射事，从哭亡爲喪事，从目加木爲相度之事，故曰處事。」其說與會意亂也。指事之說，至清代乃漸趨一致。江聲六書說云：「六書之中，象形、會意、諧聲三者是其正，指事、轉注、假借三者是其貳。指事統于形，轉注統于意，假借統于聲。何言乎指事統于形也？指事之說曰：『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』則指事者指其形也。蓋依形而製字爲象形，因字而生形爲指事。如日月之字，日者實也，太陽之精而不虧，故从○，象其市也，月太陰之精，三五而盈，三五而闕，故外郭不周，象其闕也，是之謂『畫成其物，隨體詣詘』也。故曰依形而製字爲象形。由此推之，凡山水魚鳥之等，事實有其形，而字象之者，胥視此矣。若如上下之字，上下本無定形，置一以爲準，恒一於其上則爲上，綴一於其下則爲下，斯上下之形見矣，是之謂『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』也。故曰因字而生形爲

(14)

指事。由此推之，如一在木下爲本，一在木上爲末，日在一上爲旦，日在鄉中爲莫，王在門中爲閏，凡視之可識，察之而意見者，皆是也。然指事之說，猶不盡此也，說文解字中，頗有象形而實爲指事者，不可殫述。姑舉一二言之：如不字、一在上，卽以爲天，象鳥之博天而遠去，察其不下來之形，則不可之意見；至字、一在下，卽以爲地，象鳥之尾翼向上而首著地，視其下集之形，則來至之意可識；又如半者，草木華葉半也，下垂之形見焉。之數字者，叔重皆云象形，顧其形皆由意造，亦因字而生者，故曰實爲指事。由此推之，則說文解字之中，凡有象形字者，或爲指事，以意求之，皆可知矣。指事統于形，此之謂也。」江氏論指事與象形之分，甚爲明確。然謂合兩字以成一誼爲會意，而指事例又舉莫、閏二字，豈非合兩字以成一誼者乎？不知其將何以別指事會意也。段玉裁說文注云：「指事之別於象形者，形謂一物，事賅衆物，專博斯分，故一舉日月，一舉上下，上下所賅之物多，日月祇一物。學者知此，可得指事象形之分也。指事亦得稱象形，故乙、丁、戊、己皆指事也，而丁、戊、己皆解曰象形，子、丑、寅、卯皆指事也，而四解曰象形。有事則有形，故指事皆得曰象形，而其實不能溷。指事不可以會意殼，會兩文爲會意，獨體爲指事。」王筠說文釋例云：「六書之中，指事最少，而又最難辨。以許君所舉上下二字推之，知其爲例至嚴，所謂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，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。然物有形也，而事無形，會兩字之義以爲一字之義，而後可會，而上上之兩體，固非古本切之一，於悉切之一也。」王氏之說，以物有形而事無形，明象形與指事之別，蓋本諸徐鍇虛實之說；合兩字爲會意，合兩體非字爲指事，以明會意指事之分，則本諸段玉裁也。指事之難辨，在居於象形會意之間，既易與象形溷，復易與會意溷。徐鍇以虛實別指事與象形，江聲及王筠皆宗其說；而段玉裁形謂一物，事賅衆物之說，實亦虛實說之引申。然有形象實物，而義仍虛指，有形謂一物，而義賅衆物，則將何屬乎？如出、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，永、象水逕理之長，艸木、水逕，實物也，而出之義爲進，永之義爲長，皆虛指也。又如大象人立形，而匚象人曲形，人爲實體，而大之義爲小之對，匚之義爲裏，皆虛指也；其形謂一物，而義賅衆物也。凡此朱駿聲皆以爲象形，而王筠則皆以爲指事。由此可見虛實之說，及一物與衆物之說，猶未能截然辨象形指事之分。至指事與會意之別，段氏以會兩文爲會意，獨體爲指事，王氏亦從其說；然而王氏所舉例，其省文會意及反文會意中，又多獨體也。故獨體與合體之說，亦不能確辨指事、會意之別。夫文字之起源，係據人類摹倣本能，效實物之形而爲圖畫，再進而以圖畫代語言，即成文字，前已言之。純圖畫之文字，不能代表全部語言，乃進而將圖畫變爲簡單之符號，以表示抽象之意思，此文字演進之跡也。後世爲便於教兒童識字，而創六書之名，名純以圖畫表實物之字曰象形，名以圖畫表抽象意思之字曰指事。故象形與指事之別，形實而事虛，及形謂一物事賅衆物之說，誠不誤，然必須明其字所表之意爲實爲虛，乃可分其爲象形或指事也。江聲云：「說文解字之中，凡有象形字者，或爲指事，以意求之，皆可知也。」其謂以意求之，乃指當視其字義爲虛實，不應拘泥於說文所謂象形，即象形字也。如上舉出、永、大、匚等字，字形本象實物之形而成，就其

所表意，則非指實物，即已由圖畫而進爲符號，以表抽象之意思，故就六書言，爲指事而非象形。六書之起源爲識字而非造字，識字則應以明字義爲主；明乎此，然後可以辨指事之別於象形也。至如張行孚說文發疑云：「其形本可變易，而以字定其形者，謂之指事。如一、二、三、四之形本可橫可豎，一二之形且可正可叢，而造文者定爲一二、二二之形，始一成不變，此指事也。其形本一定難易，而以字依其形者，謂之象形。如日月鳥翼之形，本生成難改，造文苟任意變亂，則歧異不似象形也」。其說之誤，偏重字形，而忽字義，因以八、革、匚、𠂔、𠂔等字，皆爲象形，未審雖象物形，而其義爲虛指，不得入象形類也，乃未明六書爲識字之法有以致之耳。至指事與會意之別，段氏以合兩文爲會意，獨體爲指事，而王氏亦從之。然文與非文之辨，亦殊不易。如匚上之一，匚下之一，《中之一》，段王二氏皆以爲文，因以匚、𠂔、𠂔爲會意；而陳啓彤說文疑義則以爲匚、𠂔、𠂔所從之一，皆非文，則不得爲會意字也。又會意之字，既爲合兩文以上，而王氏所舉省文會意及反文會意例中，又多獨體者，蓋以爲須會所省所反之原文而觀之，其意乃明矣。由此可見指事與會意之難辨。然辨別指事與會意，一爲獨體，一爲合文，實爲主要，捨此則愈膠葛難分。文與非文之難辨，惟一爲最，有時指天，有時指地，有時指事。其可長可短者，僅爲一記號，則可認爲非字，如甘之一，寸之一，可變爲點，則其非字明矣。至省文反文，非比其原字，其義不顯，自有異於一般之獨體也。王氏辨指事之居象形及會意間，曾復有說曰：「指事二字，雖分別說之。其字之義，爲事而言，則先不混於象形矣。而其形非合他字而成，或合他字，而其中有不成字者，則又不混於會意形聲矣。」其說審矣。

二、指事分類

鄭樵六書略分指事爲兩類，一曰正生，二曰兼生。而兼生之類，兼諧聲者，則曰事兼聲；兼象形者，則曰事兼形；兼會意者，則曰事兼意，其別又有三焉。鄭氏分類似頗明晰，然其所收字，則每非指事之屬也。其論指事，曾曰：「指事文也，會意字也，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。」而其所謂正生類中，收有史、古、亡、章等字，史、从又持中，古、从十口，亡、从人，章、从音从十，皆會意字，非獨體也。又用字，从卜中，中亦聲，受字，从爪从又，亦皆會意字，而鄭氏復收入兼聲類中，其體例自亂矣。又楊桓六書統，分指事爲九類，然於指事之義未明，誤以指事字之產生在會意之後，其說亦無可取也。朱駿聲說文爻列分指事爲四類：一曰指事，二曰象形兼指事，三曰會意兼指事，四曰形聲兼指事。朱氏之說，殊嫌簡略。王筠說文釋例，則分正例、變例。而變例又分八類焉：一曰以會意定指事，二曰以會意爲指事，三曰指事而兼形意與聲，四曰就所從之字而少增之，五曰省體指事，六曰形不可象轉而爲指事，七曰借象形以爲指事，八曰借形以爲指事而兼會意。王氏

(16)

之說失之苛細；且其形不可象轉而爲指事一例，乃象形兼指事，應屬象形，不宜屬之指事也。茲分述正例、變例如下：

(一) 指事正例 凡文字之獨體，其象有形之物者爲象形，非象有形之物者，皆指事之正例也。如上，高也，下、底也、一、上下通也，▲有所絕止而識之也，凡此類字之爲指事，諸家略無異說。「八、別也，象分別相背之形」，「ノ、右戾也，象左引之形」，「厂、𠀤也，明也，象𠀤引之形」，「乚、𠂔也，象迟曲隱蔽形」，凡此類字，說文雖稱象形，然所象者，非有形之物，亦指事也。說文釋例云：「云象形者，避不成詞也。事必有意，意中有形，此象人意中之形，非象人目中之形也。」王氏說然也。「丄、相糾繆也，一曰瓜瓠結糾起，象形」，「ヰ、草木華葉ヰ，象形」，「ヰ、艸木實垂ヰ，自然象形」，「ヰ、叢生草也，象ヰ獄相並出之狀」，凡此類字雖象實物，然ヰ所象者，瓜瓠結糾起之狀，ヰ所象者，艸木葉半之狀，ヰ所象者，叢生艸ヰ獄相並出之狀，而字義又皆虛指，仍指事也。朱駿聲以此類字爲象形，王筠則以爲指事，茲從王氏說，蓋六書所以教識字，以字義爲主也。「乚、流也，从反厂」，「丄、左戾也，从反ノ」，「ノ、鉤識也，从反丄」，凡此類字如厂又然，不可謂反左手爲右手，其義與所从反字，了不相涉，與反文會意不同，故仍爲指事字也。又一、二、三數字，一爲指事固無可疑，而二、三兩字則易誤爲非獨體，而與會意字相溷也。說文云：「二、地之數也，从偶。三、天地人之道也，从三數。」王氏云：「三下從三數，與二下云从偶同詞。不言從兩一、從三一者，一象太極，二象兩儀，三象三才，不必由積累而成也。顧此從字，與它不同，祇作象形字用耳。甲下云，從木戴孚甲之象，以象形字而言從，亦由此也。」王氏說是也。二象二物並列之形，三象三物並列之形，非從兩一字、三一字，故仍爲獨體，屬指事之類也。

(二) 指事變例 象形、指事與會意、形聲，其主要之別，在一爲獨體與一爲合體。獨體文之非象有形者物，爲指事正例，已具論於上矣；而尚有文字非象有形之物，或爲一成文一不成文之合體，不可歸之會意或形聲者，或爲改變象形文而成，不可以入象形者，皆爲指事之變例也。茲分變例爲四焉：一曰兼意指事。如示字，說文云：「天垂象，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，从二，三垂，日月星也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示神事也。」其義爲垂象示人，乃事也，从二、謂天也，三垂爲日月星垂示人之事，非日月星之形，而又非字，不可歸之會意，故爲指事也。又如牟字，說文云：「牛鳴也，从牛，乙象其聲氣從口出。」牛鳴乃事，無形可象，故从牛以會其意，而以乙象其聲氣也。段氏以之爲合體象形，朱氏以之爲之會意兼象形，王氏以爲之會意定指事；茲從王說，以其字義爲事也。再如又字，說文云：「手指相錯也，从又，象又之形。」段氏於又下補一，一非字，以象指間有物；而手指相錯事也，故以爲指事。二曰兼聲指事。如朮字，說文云：「艸木盛朮朮然，象形，八聲。」繫傳以爲當作朮亦聲，意謂朮亦象形也。朮非兩文合體，朮象形，八爲聲，而其義爲草木盛貌，事也，故爲指事。三曰變體指事。如禾字，說文云：「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。」从木而曲其頭，以指止不能上之事也。又如天字，說文云：「艸木盛朮朮然，象形，八聲。」段氏謂象首天屈之形。大字象人形，从大而頭偏於右，以指天屈之事也。再如口字，說文云：「張口也，象形

。」繫傳謂口字無橫畫也。廣韻作張口兒。从口而缺其上，以指張口事也。王氏分此類爲三，曰變體、增體、省體，茲合爲一也。四曰借形指事。如不字，說文云：「鳥飛上翔不下來也，从一，一猶天也，象形。」不之義爲不然，不可，其易明，故借鳥飛上翔不下來之形，以明不然，不可之事。又如至字，說文云：「鳥飛從高下至地也，从一，一猶地也，象形。」此爲指事，與不字同。不至二字非象形者，以其字義皆與鳥義無涉；非會意者，以其二體之一不成文也。至鄭樵以爲「不」爲古樹字，鏡炯以「至」爲古枝字，則爲象形也。再如高字，說文云：「崇也，象臺觀高之形，从口○，與倉舍同意。」段氏謂合象臺觀高，而口，音莫狹切，口，音闊，「與倉舍同意」，謂口象築也。王氏謂口爲堦界之口，乃借形以指事，而兼會意。按許氏謂象臺觀高之形，指全文言，而謂「从口口，與倉舍同」者，指口○皆象築也。疑从口○原作从夙，今分爲二，乃傳寫之誤。而二氏之說皆非也，乃借臺觀之形以指崇高之事耳。不入指事正例者，因許氏以其爲合體也。

第五 會意說

一 會意釋義

會意之名，班氏曰象意，鄭氏、許氏則皆以爲會意也。許氏釋會意云：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。」段氏爲注解曰：「會者，合也，合二體之意也。一體不足以見其義，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。」又曰：「誼者，人之所宜也。先鄭周禮注曰：「今人用義，古書用誼。」誼者本字，義者假借字。指撝與指鑿同，謂所指向也。比合人言之誼，可以見必是信字，比合止戈之誼，可以見必是武字，是會意也。會意者，合誼之謂也。」許氏之說，本已甚明，後經段氏之注解，其意愈顯。自唐以來，解說亦殊無甚差異也。

賈公彥注周禮云：「會意者，武信之類是也。人言爲信，止戈爲武，會合人意，故爲會意也。」徐鍇說文繫傳云：「會意者，人事也，無形無勢，取義垂訓。載戢干戈，殺以止殺，故止戈爲武；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，去食存信，故人言爲信。」又云：「會意亦虛也，無形可象，故會合其意。以字言之，止戈則爲武，止戈、戢兵也，人言必信，故曰『比類合義，以見指撝』。」張有見說文長箋引云：「會意者，或合其體而兼乎其義，或反其文而取其意，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者也。如休、信、幸、明之類。」戴侗六書故曰：「何謂會意？合文以見意，兩人爲从，三人爲眾，兩火爲炎，三火爲焱之類是也。」楊桓六書統云：「會意何？形者、體也，常也，而其用也，其變也，各有主意焉，故必假其形之用、之動、之變，以示其意，使人觀之而自悟，故謂之會意。」周伯琦六書正譌云：「會意者，比類合意，兩人爲从，兩火爲炎。」吳元滿六書正義云：「事不可該，則屬諸意，合象形指事之文以成字，擬議以成其變化，故曰會意。」趙宦光說文長箋云：「會意

者、事形不足，合文爲之，二合以至多合也。」諸家之說，雖或欠顯明，如楊氏吳氏，或舉例未宏，如戴氏、周氏，然大體未違許書之意也。又鄭樵六書略云：「象形指事、文也，會意、字也。文合而成字。文有子母，母主義義，子主聲。一字一母爲諧聲，一體主義，一體主聲。二母合爲會意。會意者，二體俱主義義，合而成字也。」其說雖未誤，然其所收字與象形、形聲，均未能截然劃分。如並木爲林，並生爲甡，入之會意是也，而並玉爲玗，並山爲嶠，又入之象形；重夕爲多，重戈爲攷，入之會意是也，而重火爲炎，重田爲畱，又入之象形；兩臣相背爲𠂇，入之會意是也，而兩人相背爲北，又入之象形；又瑞、遠均形聲也，而又入之會意，其混亂有如此者。鄭氏對會意未有明確概念，致使後人每誤以會意爲象形也。如林義光六書通義云：「會意者，比事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。止戈爲武，人言爲信，取其詞意連屬，非復對構其形。故兩人相隨爲从，豕立□中爲圉乃象形，意非會也。口木爲束，又目爲臤，雖亦連文，因其隨體象形，要非會意。」其說豈非緣鄭氏而誤乎？故王筠說文釋例曾謂鄭氏倡爲異說，後人多信之也。王氏釋會意云：「案會者、合也，合誼即合義之正解，說文用誼，今人用義。會意者，合二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，不作會悟解也。」王氏之說，本諸段氏，其說益簡明也。六書之象形指事明，而會意及形聲卽易明。形象指事字，皆爲獨體，而會意形聲字，則皆合二文以上而成者。其合成之文中，有表音者，則爲形聲，無表音者，則皆會意也。再許氏之舉武信爲例，以止戈爲武，人言爲信，見於經傳，人所易知；然非合成之字，必須能聯屬成句，乃爲會意，此又不可不知者也。

二 會意分類

會意分類，鄭樵六書略分爲正生、續生二類。所謂正生，卽二體合而成字者，而續生卽三體合成字者。又分正生爲二，有同母之合，有異母之合，大要以二體之義相通者，如吹、明、位、次之類，爲同母之合，二體之義相異者，如匙、盲、屋、伏之類，爲異母之合也。其分類法既嫌過略，而意復欠顯明，殊無足取。楊桓六書統分會意爲十六類：一曰天運之意，二曰地體之意，三曰人體之意，四曰人倫之意，五曰人倫事意，六曰人品之意，七曰人品事意，八曰數目之意，九曰采色之意，十曰宮室之意，十一曰衣服之意，十二曰飲食之意，十三曰器用之意，十四曰飛走之意，十五曰蟲魚之意，十六曰生植之意。楊氏本字義爲分類，與字形構造之理無關，猶不如鄭氏之分類法也。吳元滿六書正義分會意爲六類，屬正生者四，變生者二：以本體會意、合體會意、一體會意、三體會意爲正生，以省體會意、意兼聲爲變生也。趙宦光說文長箋分會意爲七類，曰同體、異體、省體、讓體、破體、變體、側倒，雖較鄭、楊、吳三氏爲密，然於會意之義，有所未該，而分類之理復有未當也。段氏注說文，闡明三例云：「凡會意之字，曰从人言，曰从止戈，人言、止戈，二字皆連屬成文，不得曰从人从言，

从戈从止。然亦有本用兩从字者，固當分別觀之。有似形聲而實爲會意者，如拘、鉤、筭皆在匂部，不在手、金、竹部，葬、莫、葬、不入犬、日、死部，笄、糾不入韌、糸部之類是也。」段氏之意，以會意字所從之字連屬成文者爲正例，非連屬成文者爲變例，而字之似形聲者又一特例也。王氏說文釋例，剖析較精，分正例、變例，正例有三類，變例則十二類：一爲字形不易見之會意，二爲變形會意，三爲兼象形會意，四爲兼指事會意，五爲意在無字之處者，六爲展轉從所從者所從以會意者，七爲意不勝會而所會之意不實不盡者，八爲就本字而少增之以會意，九爲省文會意，十爲省文會意之奇變者，十一爲反文會意，十二爲倒文會意。王氏文字蒙求，則正例分爲九類，而變例分爲十一類也。茲分論會意之正例變如左。

(一) **會意正例** 凡合數字以成一字，而但取其義之相屬，不參雜他形者，皆爲會意之正例也。段氏以會意字所從之字，能連屬成文者，視爲例之最純；而王氏亦從之，以所從之字能順遞言之者爲正例之首。段氏固本許氏所舉武信之例爲言，蓋亦以其義最顯明也。然論文字創制之迹，本先象形指事，而後會意形聲，由獨體之文而變爲合體之字，則會意字之與象形指事最近似者，莫若疊文也。如兩木爲林，兩人爲从，三屮爲舛，三石爲磊，四口爲畧，四屮爲翫之類，其義最顯，乃會意之前驅字。有此類同體重疊之字，而後進而以異體相組合成字，此理之自然者也。異體組合之字，則由字形所在部位即可見意者，又必先焉，以其與象形指事之理猶近也。如𠂔之爲人字在臼上，益之从水在皿上，困之从禾在匚中，東之从匱木，炙之从肉在火上，坐之从二人在土上，甚至如寒之从人在宀下以艸上下薦覆之，下有宀，所從之字雖多，其意顯明，仍如圖畫也。其次則爲段氏所謂所從之連屬成文者，如孚之从爪子，取之从又耳，用之从卜中，美之从羊大，推十合一之爲士，十口所傳之爲古，歛之从又持巾在戶下，帚之从又持巾埽門內，解之从刀牛角，暴之从日出升米皆是也。再次則爲所從之字並峙爲意者。此類字不能以所從之兩體或三體連貫而直捷言之，其用意較委曲故也。如分之从八从刀，此之从止从匕，先之从儿从之，及之从又从人，祝之从示从几口，丞之从升从匱从山，鬱之从臼缶鬯鬯，彑其節也，奏之从本从升从屮，屮上進之義，皆是也。凡此之類，由數字合成一字，或爲疊文，或由其所在部位可見意，或可連屬語以見意，或並峙爲意，而其意或顯明，或隱曲，皆會意之正例也。

(二) **會意變例** 會意之正例，已具舉於上，茲述變例，凡八類焉：一曰兼形會意。如牢，牛馬圈也，从牛、从冬省；从冬省，非取冬之意，乃借爲牢之形也。又如萑，鵠屬，从隹从𠂔；𠂔乃羊角，借爲毛角形也。再如夔，貪獸也，似人，从貞，已止久，其手足也；已、已也、止，下基也，久、行遲久也，皆但借其形，未取其意也。二曰兼事會意。如𡇗，足刺𡇗也，从止少。徐鍇謂「兩足相背，故刺𡇗也。」王筠謂「兩足箕張，是刺𡇗也。」步、行也，从止少相背。王筠謂「此兩足前後相隨。」𡇗步兩字均以止少代左右足，一指刺𡇗之事，一指行走之事。此雖亦以兩字會意，然其意須視所從字之部位

乃得。其不入正例以部位見意者，此意須察而後見，彼則如圖畫，甚明著也。又如斧、服也，从夕牛相承，不敢並也。夕訓從後至，象人兩脰後有致之者；牛訓誇步，从反夕。饒炯字說文部首訂以夕卽至與致之古文，是也。兩字皆屬行動之事，今以之一上一下以合成一字，以象人事之上下相承，其意亦須察而乃見也。再如瓦，竟也，从二、从舟；以二象兩岸，舟抵兩岸竟止之意也。凡此之類，其所从字以部位示意而義虛指者，乃兼指事之會意，不視為正例也。三曰加形會意。如葬、藏也，从死在牘中，一其中所以薦之。一非字，乃其所加之形也。又如爨，炊也，象手持餌，口爲竈門，升推林內火，臼爲叉手，臼非字，乃其所加形也。再如鼓，郭也，从壺、叟象其手擊之也。叟非土刀切之叟，下爲又，上象枹，用以擊鼓者。許氏言从又持臼，與爨不言从臼持叟同。臼非字，爲所加形也。四曰變形會意。如屯，難也，象艸木初生屯然而難，从屮貫一，一、地也，尾曲。尾曲，謂變屮之尾爲曲，以象難生之形也。又如世，三十年爲一世，从卅而曳長之，亦取其音。段氏謂曳長卽乚字，亦掛引之意；世合卅入會意，亦取乚聲。如段氏說則以乚變卅之形也。再如俎、禮俎也，从半肉在且上；是變肉之形與且會意也。此類會意，王氏分爲三，曰變形、增形、省文，嫌過苛細，因統名之曰變形會意也。五曰反文會意。如乏，春秋傳曰反正爲乏。禮受矢曰正，拒矢曰乏，正以受矢，乏以拒矢，故謂反正爲乏也。他如反从比，反身爲月，反欠爲无，反仄爲丸，反后爲司，皆是也。再如反止爲少、反彳爲亍，反丂爲乙等雖其字爲獨體，然有反字之義在，且不可屬之象形、指事，故仍爲會意也。六曰倒文會意。如倒予爲幻，倒亾爲孚，倒之爲市，倒人爲匕，倒首爲熙，倒子爲女之類是也。此不屬之象形指事，與反文會意同。七曰兼聲會意。如吏、治人者也，从一，从史，史亦聲。禮、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，从示从豐，豐亦聲。右、助也，从口从又，又亦聲。喪、亡也，从哭亡、亡亦聲。政、正也，从攴正，正亦聲。凡此之類，既从其義，復取其聲者皆是也。八曰加聲會意。如碧，石之青者也，从玉石，白聲。曾，詞之舒也，从口从曰，曰聲。卸、舍車解馬也，从止丶、午聲。嗣、諸侯嗣國也，从冊从口，司聲。奉、承也，从手从廿，丰聲。凡此之類，於會意外加聲者皆是也。王氏尙有意不在字中，轉在空白處之例，如鄧（卽巷字）从反正兩邑，障（卽隧字）从反正兩阜之類，以宜併入兼事會意，故不立例。會意之變例，上舉八類，可概之也。

第六 形聲說

一 形聲釋義

夫文字所以代語言，必先有語言，而後有文字；因之聲音之於文字，其關係至密切也。而人類文字，其初皆始於圖畫，及後以人事日雜，語言日繁，純象物形以造字，不敷應用，於是效語言以造字之法生焉。其廢棄象形，純以符號代語音者，

卽今所謂拼音文字；我國文字，既不廢象形，又可代語音，則形聲之功也。形聲之法創，而我國文字便能隨語言之發展而孳乳無窮，助文化之進步而運用無礙，故今我國文字，十之七八皆形聲也。形聲之名，創自許氏，其解釋云：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。」衛恆四體書勢曰：「形聲，江河是也。以類爲形，配以聲也。」其說本許氏，無新義也。賈公彥周禮疏曰：「諧聲者卽形聲，一也，江河之類是也。皆以水爲形，工可爲聲。但書有六體，形聲實多。」其說雖亦本許氏，然進而有所說明矣。徐鍇說文繫傳云：「形聲者，實也。形體不相遠，不可以別，故以聲配之爲分異。若江河同水也，松柏同木也，江之與河，但有所在之別，其形狀所異者幾何？松之與柏相去何若？故江河同从水，松柏皆作木，有此形也，然後繙其聲以別之，故散言之曰形聲。江河可同謂之水，水不可同謂之江河，松柏可以同謂之木，木不可同謂之松柏，故散言之曰形聲，總言之曰轉注。」又曰：「無形可象，無事可指，無意可會，故作形聲。江河四瀆，名以地分，華岱五岳，號隨境異，逶迤峻極，其狀本同，故立體於側，各以聲類別之。六書之中，最爲淺末，故後代滋益多附焉。」其說較賈氏愈明確；惟指形聲爲淺末，後世學者多議之。如吳穎芳說文理董云：「此條開廣拓滋益之門，最便最巧，豈可斥爲淺末？」然細玩徐氏淺見說文長箋引末二字之意，以爲形聲在六書中最淺近易曉，而無深意耳，實未可厚非也。徐氏之說，在宋元明三代，皆無出其右者。張有曰：「諒聲者，或主母以定形，或因母以立意，而附他字爲子，以調合其聲者也。」以形爲母，聲爲子，殊嫌未當也。鄭樵六書略曰：「諒聲與五書同出，五書有窮，諒聲無窮，五書尙義，諒聲尙聲。天下有有窮之義，而有無窮之聲，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者，義也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者，聲也。作者之謂聖，述者之謂明，五書、作者也，諒聲、述者也。」諒聲者，觸聲成字，不可勝舉。」六書之創立，於時有先後，未可以作述分也。戴侗六書故曰：「何謂諒聲？从晶而諒以生聲爲聲，从甘而諒以匕聲爲旨，从又而諒以卜聲爲支之類是也。」其說雖未誤，無新義也。楊楨六書統曰：「形聲者何？形者非專指象形而言也，蓋總其象形、會意，以賓主言之也，主爲形，賓爲聲也。故必於形之旁，取一文一字直附其聲，使人呼之，自知其何形何意也，故謂之形聲。」以形爲主，聲爲賓，與張有分子母之說，其失一也。就形聲字之字體言，如江河二字，似可以水爲主爲母，工可爲賓爲子；然文字所以代語言，在未有工可二字之前，已有江河之音，且或即以工可爲江河也，則何可以工可爲賓爲子也？周伯琦六書正譌曰：「諒聲者，以事物配聲，齒从止，旨从匕是也。」其說亦無新義。趙古則六書本義曰：「六書之要，在於諒聲，聲原於虛，妙於物而無不諒故也。然其爲字，則主母以定形，因母以主意，而附他字爲子，以調合其聲也。」趙氏頗明聲音與文字孳乳之關係，而本張有之說，以形爲母，聲爲子，則失矣！王應龍同文備考曰：「立一字之形，而以他字之聲合之，因其形之同，而知其爲是類，因其聲之異，而知爲是物是義，故曰形聲；非本聲而諒之，故又曰諒聲。」王氏之說，釋形聲與諒聲得名之差異，尚有其可採之處，而對文字演進之跡，未深明也。吳元滿六書正義曰：「未立文字，先有聲。意有盡而聲無窮，故因聲以補意之不足，立部爲母以定義，附他字爲子以調協其聲音，故曰諒聲。」

聲。」其說本張有楊桓，而立部爲母一語，蓋徵諸許氏之編說文，未明先民文字創作之本原也。清人形聲之說，當以段玉裁爲最明確。其注說文敍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」云：「事、兼指事之事，象形之物言，物亦事也。名、卽古曰名，今曰字之名。譬者，喻也；喻者，告也。」『以事爲名』，謂半義也，『取譬相成』，謂半聲也。江河之字，以水爲名，譬其聲如工可，因取工可成其名。其別於指事象形者，指事象形獨體，形聲合體；其別於會意者，會意合體主義，形聲合體主聲。」惟黃以周非其半主形半主聲之說，其六書通故云：「形聲，先鄭謂之諧聲，與象形、指事、會意，皆上字虛、下字實，文法一律。許謂之形聲者，名之形于聲也。樂記云：『感於物而動，故形于聲。』又云：『情動于中，故形于聲。』」形聲二字出諸此，與諧聲之義一也。舊解以形聲爲半主形、半主聲，非許氏意。許舉江河爲例者，江河爲有聲之物，字从工可，其最初之諧聲字也。顧古人字少，往往借意近爲之，未有專字。其後孳乳，各製本字，于物取當時相傳之名以爲聲，于事多取古文通借字以爲聲，此又形聲之後起者也。」黃氏釋形聲之名，可備一說，然所謂「名之形於聲」爲許氏稱形聲之意，則未必然也。許氏深明文字之創作以形與聲爲主，故其敍曰：「依類象形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。」其名六書之形聲，當據此語形聲二字之義，則形義亦實，非如黃氏所云爲虛也。故以爲論形聲者，在清人應以段氏爲最得許氏意者焉。

二 形聲分類

形聲之分類，賈公彥注周禮以爲有六焉：一曰左形右聲，江河之類是；二曰右形左聲，鳩鵠之類是；三曰上形下聲，草藻之類是；四曰上聲下形，婆娑之類是；五曰外形內聲，圃園之類是；六曰外聲內形，闕闔衡衝之類是。闕闔二字乃外形內聲，當係傳鈔有誤也。鄭樵六書略則分形聲爲二，曰正生，曰變生；正生之類一，變生之類六。所謂變生者，一曰子母同聲，如悟、从午吾聲，籀、从音螽聲，午與吾，音與螽，皆同聲也。二曰母主聲，如瞿从眡佳，眡爲義，亦聲也。三曰主聲不主義，如匏、瓠也，从包从瓠省，包爲主，以聲不以義也。四曰母子互爲聲，如靡、讀謨加切，從麻聲，讀忙皮切，從非聲也。五曰聲兼意，如禮从示豐聲，豐、祭器，亦義也。六曰三體諧聲，如奉从手从廿，丰聲，梁从木从水，刃聲也。鄭氏分類，於理既有未諧，而所舉例字又多背說文也。吳穎芳說文理董評之云：「子母同聲，則母兼子職；母主聲，則卽母是子；主聲不主義，則不名母而名子；子母互爲聲，則子母不分；聲兼義，則子轉爲母；三體合，則母多子少；皆與母主形、子主聲成例不合，此立子母二名所拘之弊也。」又云：「綴字本作叕，繼加糸以顯之成綴，箕字本作其，繼加竹以顯之成箕，非是取叕聲其聲而成綴箕也，不得言會叕意其意，而以从糸从竹爲主也。故叕其是本，而糸竹乃繼起。若入之諧聲聲兼意中，則意認糸竹爲主矣。故就字以說猶可也，立條以隸之，與組莒並列則不可。何也？成文之由不同也。若欲以六書收文字而隸之，綴

箕又不得不列入諧聲中，此又六書不可分隸之一端矣。其條下所列諸字，皆有湊入者，大意已非，不可計其小疵也。」吳氏非其分子母之說，及所列諸字有湊入者，皆是也。鄭氏列綴字於母主聲類，列箕字於聲兼意類，而吳氏謂綴箕不得不列入諧聲中，則皆非也。「綴、分箸也，从穀糸，穀亦聲，」乃兼聲會意；「箕、簸也，从竹，甘象形，丌其下也，」乃兼意象形，皆不得爲形聲字，於此亦可見鄭氏分類之未當也。楊桓六書統就聲之遠近分爲四：以磯從幾聲爲本聲，巒從獄聲爲諧聲，礮從黃聲爲近聲，漸從斬聲爲諧近聲。並論形聲用聲之理，謂本聲缺則用諧聲，諧聲缺則用近聲，近聲缺則用諧近聲也。趙古則六書本義謂造諧聲之法，或取聲以成字，或取音以成字；聲者平、上、去、入四聲也；音者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、半徵、半商七音也。有同聲者，則取同聲而諧，如倥飼而諧空同之類是也；無同聲者則取轉聲而諧，如控洞而諧空同之類是也；無轉聲者，則取旁聲而諧，如叨江而諧刀工之類是也；無旁聲者則取正音而諧，如蕭睨而諧肅尼之類是也；無正音者，則取旁音而諧，如知威而諧矢戌之類是也。趙氏之所論，與楊氏略同，而較其精密也。惟楊氏論形聲字之組成，則又有數例：一曰聲兼意不兼意之例：聲兼意者，如禮貫之類，聲不兼意者，如江河之類。二曰二體三體之例：功从刀从工，二體也，衡从角从大从行，三體也。三曰位置配合之例：松柏爲左形右聲，鷄都爲右形左聲，蓮雪爲上形下聲，葵常爲下形上聲，闡圓爲外形內聲，徽輿爲內形外聲。四曰椒居之例：黃从田艾聲，艾椒居上下是也。五曰省聲之例：恬從甜省聲，營從熒省聲之類是也。楊趙二氏以聲分類，便明音讀；然音有古今之別，古音同，今音或別，古音異，今音或轉同也；以今音爲標準，則有失古意，以古音爲標準，則有礙今讀也。至楊氏二體三體之例，椒居之例，不獨形聲字有之，會意亦有也，且其聲兼意例，所舉禮貫二字皆意兼聲也，其分類之不當，於此可見焉。段氏論形聲之分類云：「會意合體主義，形聲合體主聲。聲或在左，或在右，或在上，或在下，或在中，或在外；亦有一字二聲者；有亦聲者，會意而兼形聲也；有省聲者，既非會意，又不得其聲，則知其省某字爲聲也。」段氏以聲所在左右、上下、外中部位爲分類，本之賈氏；而一聲、二聲、亦聲、省聲之區別，據諸說文也。王氏說文釋例，以許氏所舉江河二字爲說云：「工可第取其聲，毫無意義，此例之最純者。推而廣之，則有兼意者矣。形聲字而有意，謂之聲兼意，聲爲主也；會意字而有聲，謂之意兼聲，意爲主也。說解之詞雖同，而其意固有不同矣。」其說大抵以形聲字所從之聲，與字義無關者爲正例，有關者爲變例也。王氏又本段氏之說，分立亦聲、省聲、一全一省、兩借、以雙聲字爲聲、一字數音諸例，說理雖密，然以之定形聲分類，則猶未當也。形聲之立名，原於釋字形之結構，而說文之創作，亦據形系聯，故析形聲之類，應以形爲主，倘間以聲韻之理，則膠葛不解也。茲本字形分述形聲之正例、變例如左。

(一) 形聲正例 形聲之例，許氏舉江河，自以其爲常語，復以其意易明也。江河因爲水名，故从水以定義，其聲如工可，故取工可以譬其聲；而工訓巧飾，可訓肯，與江河之義，遠不相涉也。故形聲正例，固應如江河，其所取聲，與義相去

(24)

絕遠，而其字體復未省者。然聲與義關係密切，蓋文字所以代語言，未有其字，先有其聲，依聲造字，聲寄字中，而聲中卽有意也。人類之有語言，本初爲模倣自然之音，而用以達意，則意寓於聲中也。因語音之發，有關情感，由肌肉之緊張鬆弛，與氣出之緩急長短，而發不同之音，遂亦表不同之義。心情愉快，則肌肉鬆弛，氣出舒緩而長；有所恐懼，則肌肉緊張，氣出急驟而短。如爾雅釋詁：「恬、懌、欣、衍、喜、豫、愷、康、悅、樂也，」其音大抵急驟而短也。音義相關之密切，於此可見。故王引之經義述聞云：「古字通用，存乎聲音。」而阮元釋門數篇亦云：「古音相同之字，義卽相同。」因之形聲字，其聲不兼意者，爲數殊少。如以不兼意者始爲正例，則變例多而正例反少也。在說文中，所謂「亦聲」之字，乃會意兼形聲，固不屬諸形聲之類，而「从某、某聲」之字，亦大半聲兼意也。如菱、賊也，朱駿聲以爲卽古殘字，其義之引伸爲小，而由菱字得聲之字，淺、錢、錢、賤、箋、棧等皆含有小意；羣、孰也，而由羣得聲之字，諄、惇、醇等皆含純厚之意；中、和也，而由中得聲之字，忠、衷、仲等皆含中之意也。又如「祀、祭無已也，从示，已聲，」則已亦意；「櫛、以事類祭天神，从示，類聲，」則類亦意；「楨、以真受禮也，从示，真聲，」則真亦意也。再如「神、天神引出萬物者也，从示、申聲，」引出與申意近；「禧、禮吉也，从示喜聲，」吉與喜意近；「禔、安也，从示，是聲，」安與是意近也。許氏於形聲字，每以於聲有關之字爲訓，其不注「亦聲」而入會意類者，以其意不顯也。故論形聲之例，雖如江河乃爲最純，然據說文，凡「从某，某聲」之字，縱其聲與義近，亦應視爲形聲正例也。

形聲字有形與聲皆同，而義異者。如口部：含、喫也，从口，今聲，吟、呻也，亦从口、今聲。言部：謬、忌也，从言，其聲，謨、欺也，亦从言、其聲；木部：檄、冬桃，从木、攷聲，檠、車歷錄東文也，亦从木、攷聲；柔、栩也，从木，予聲，杼、機之持緯者，亦从木、予聲；櫺、房屋之疏也，从木，龍聲，櫺、檻也，亦从木、龍聲。日部：暭、旦明也，从日，者聲，暑、熱也，亦从日、者聲；旰、晚也，从日，干聲，旱，不雨也，亦从日、干聲；暈、日月氣也，从日，軍聲，暉、光也，亦从日、軍聲。衣部：袍、襪也，从衣，包聲，袞、裏也，亦从衣、包聲也。凡此類字，聲與形皆同，但以其所在部位不同，而別其義者，在說文中所見不尠，故以爲形聲字正例分類，應從賈氏說，以部位定之；惟左形右聲之字特多耳。一曰上形下聲，如上部之帝、旁，氣部之氣，少部之每、毒是也。二曰下形上聲，如示部之禦、彝，玉部之璽、靈，牛部之犧、犧、犧是也。三曰左形右聲，如口部之噉、囁、囁、喉、嚙、咽，走部之趨、趨、超、趨、趕、趨、趨是也。四曰右形左聲，如父部之役、殼、殼、殼、殼、殼，支部之斂、斂、斂、斂、斂、斂是也。五曰外形內聲，如匚部之匱、匱、匱、匱，口部之圓、圓、圓、圓，行部之衢、街、衢、衢，門部之闔、闔、闔、闔是也。六曰外形外聲，如口部之間、言部之間、曷部之間、心部之間、耳部之間、虫部之間，皆以門爲聲，羊部之羸、衣部之羸、馬部之

贏、立部之贏、虫部之贏，又皆以贏爲聲是也。至如楊桓所立梯居之例，其例既少，而其所舉黃字，亦可隸之內形外聲，不必特立例也。

(二) 形聲變例 形聲字之與正異者，皆爲變例。茲分爲二類：一曰省聲例。王氏釋例分省聲之例爲四，一爲聲兼意，二爲所省之字卽與本篆通借，三爲有古籀不省者可證，四爲所省之字，卽與所从之字質處其所。王氏立例頗密，然本之以求省聲，殊嫌過繁也。大抵省之故，乃因筆畫太繁，爲書寫之便耳，如今人之簡筆字然也。如進从辵，闔省聲，晉从言，察省聲，梓从木，宰省聲，夜从夕，亦省聲，秋从禾，禦省聲，宮从宀，躬省聲，凡此類其省之體顯明，或尚有古文可證，皆可謂爲書寫之便而省者也。他如哭之從獄省聲，受之從之舟省聲，羔之從照省聲，豈之從微省聲，凡此之類，所省甚多，則殊可疑也。再如逢下云峯省聲，而說文無峯字，徇下云包省聲，而勺卽古包字，船下云鉛省聲，而鉛卽从呂得聲，凡此類尤不近理，則當爲後人臆改說文也。然省聲之字，雖有可疑，而說文中所收甚多，故仍應爲一例也。二曰特異例。如韭部蘿、𦥧也，次牙皆聲，一字而有二聲也。米部竊、从穴从米、鬲廿皆聲，雖亦二聲，而意在穴米，則應隸會意類也。一字二聲之字，於造字之始當係一聲，後語音轉變，乃復加一聲也。又如高部，高、小堂也，从高省，回聲，亭、民以安定也，从高省，丁聲，毫、京兆杜陵亭也，从高省，毛聲，此又形省而聲不省者也。凡此之類，與正例異，又非省聲者，以特異一例統之。他如王氏之一全一省、兩借，以雙聲爲聲，一字數音諸例，或則失之苛細，或則非獨形聲字爲然，均不足以定形聲之類別，故略焉。

第七 轉注說

一 轉注釋義

在六書中，轉注之解釋，最多歧說。許氏曰：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」其所舉例，老字從人、毛、匕構成，爲會意字，考字從老省、弓聲，爲形聲字，則轉注非如前四書之由字形構造之理以命名，甚顯明也。後世學者每不明許氏所爲解說，而見考老二字義同、韻同、形亦相近，遂於考老二字關係上求爲解釋，或主義、或主音、或主形，各自爲說，議論紛紜，莫衷一是。自唐已開其端，及後日盛，且有廢許說而自逞臆說者焉。爲轉注解說者不下數十家，然多未能推究六書創作之由，爲教童子識字，應淺近易明，非有深理存乎其間，而於許氏之解說又未能觀其會通，致聚訟莫決也。衛恒四體書勢云：「五曰轉注，考老是也。」又曰：「轉注者，以老壽考也。」衛氏但就許氏舉例爲解說，因壽考爲常語，故以壽考解老，以明考老二字同義，故爲轉注也。衛氏去古未遠，當得轉注古義。賈公彥周禮疏曰：「轉注者，考老之類是也。建類一

(26)

首，文意相受，左右相注，故名曰轉注。」賈氏解說本諸說文，惟將「同意相受」一語，改爲「文意相受」，而增「左右相注」一語，以釋轉注得名之意。蓋以左右釋轉，以相注釋注也，所轉所注，自承上文，指文意而言，極爲顯明。衛賈二氏之說雖甚簡，然未違許氏之說也。其後諸家之說，則每有所偏，非許氏意也。茲分爲主形、主音、主義三類論之。

(一) 主形說

主形以說轉注者，自唐代已有之；然創於何人，殊難確定也。裴務齊切韻以考字左回，老子右轉爲轉注，郭忠恕佩觿及毛晃增修禮部韻略雖曾論及之，然今存廣韻，乃本唐韻，其卷後所列六書云：「六曰轉注，左轉爲考，右轉爲老子也，」與裴說無異，疑仍孫愐唐韻舊文，則是說未必創自裴氏也。裴氏爲增唐韻字之一人，唐韻本諸陸法言切韻，故亦稱切韻耳。賈公彥有左右相注之語，時人或未深究，遂誤以爲指考字左回，老子右轉耳。徐鍇說文繫傳云：「今之俗說，謂ㄭ左回爲考，右回爲老子，此乃委巷之言。且又考老子之字，皆不從ㄭ，ㄭ音考，老子從匕，音化也。」郭忠恕云：「考字左回，老子右轉，其野言有如此者。」毛晃云：「老子下从七，音化，考字下從ㄭ，音考，反ㄭ爲ㄛ，音呵，各自成文，非反匕爲ㄭ也。」按許氏所舉考老二字所從之ㄭ匕，形偶相近，遂有左右回轉爲轉注之說，其說之非，甚易見也。其後，在元則有戴侗，周伯琦亦主形以說轉注。戴氏六書故云：「何謂轉注？因文而轉注之，側山爲鬯，反人爲匕，反欠爲𠂔、反子爲𡇗之類是也。」周氏六書正譌云：「轉注者，聲有不可窮，則因形體而轉注焉，而乏是也。」戴周二氏之說，專以字形之反正倒側，各自成義者爲轉注，而不知此乃會意之屬也。其誤以造字之法釋轉注，而緣左回右轉說所導致也。至清，曾國藩之說轉注，本之王鳴盛，亦主形者也。其與朱太學書云：「不佞竊不自揆，謬立一說，篤守許氏考老之指，以謂老子會意字也，考者轉注字也。部首之可指數者，如犮部、爨部、畫部、眉部、𦵹部、筋部、稽部、橐部、寢部、重部、老部、履部、歛部、鹽部、弦部、酉部，皆轉注之部也。凡形聲之字，大抵以左體爲母，以右體之得聲者爲子，而母字從無省畫者；凡轉注之字，大抵以會意之字爲母，亦以得聲字爲子，而母字從無省畫者。省畫，卽母字之形不全，何以知子之所由來？惟好學深思，精心研究，則形雖不全，而意可相受。如老子雖已省去匕字，而可知考老等字之意從老而來；橐字雖省去豕字，而可知橐、囊等字之意從橐而來；寢字雖省去夢字，而可知寢、寐等字之意從寢而來；推之犮、爨、畫、眉等部莫不皆然。其曰建類一首者，母字之形模尚具也；其曰同意相受，母字之畫省而意存也。抑又有進者，轉注之字，其部首固多會意者矣；亦有不盡然者，如鹽從鹵、監聲，形聲字也，而所屬鹽、鹹等字，仍不害其爲轉注字。至於酉者象形字也，本不得用爲轉注之部；特以酉字之才，不足以統所屬之字，似應立酒部，而於醞、釀、醡、醋、醕、醕等字，增曰從酒省昌聲，從酒省壽聲、昔聲、高聲、离聲云云，乃與全書義例相合。蓋此等字本不僅懷胎於酉字，實由酒字貫注而來，斯又許君所未指爲轉注，而不害其爲轉注者也。」曾氏之說以轉注爲造字一法也，其誤甚明。許氏所舉上下、日月、江河、武信、令長以例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假借，皆兩字同屬，何獨於考老二字，

如曾氏所云一爲會意，一爲轉注乎？顯見其說非許氏之意也。至於所稱酉部不足以統所屬之字，而應立酒部，以全其省畫之說，尤爲牽強；既不知酉卽古酒字，而又不知省畫乃爲書寫之便，非文字構造必然之理也。曾氏生戴震、段玉裁之後，意求勝之，故反其互訓之說，而有此牽拘之論歟？近人汪榮寶雖張其說，謂轉注爲以改字爲造字，然未知六書之創立，源於識字而非造字，古義豈如是哉！

(二) **主音說** 主音以說轉注者，首爲張有見說文長義引。其說曰：「轉注者，展轉其聲，注釋他字之用也，如其、無、少、長之類。」又曰：「假借者，因其聲借其義，轉注者，轉其聲注其義。」張氏所謂展轉其聲爲他字之用，蓋以一字而異聲別義爲轉注，同聲別義爲假借，與漢唐諸儒異也。所舉其、無、少、長等字，蓋以其本爲箕，而用爲其然字，無本訓豐，而用爲有無字，少本多之對，而用爲少長字，長爲短之對，而用爲長幼字，音異而義別也。張氏不知音之轉變，有古異今同，今同古異者，以音之差別辨轉注假借，自失古義，而所舉例，實皆假借之義，非轉注之旨也。鄭樵六書略曰：「轉注別聲與義，故有建類主義，亦有建類主聲，有互體別聲，亦有互體別義。」又曰：「諸聲轉注一也，役他爲諸聲，役己爲轉注。轉注也者，正其大而轉其小，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。」又曰：「立類爲母，從類爲子，母主義，子主聲，主義者以母爲主而轉注其子，主聲者以子爲主而轉母也。」又曰：「諧聲轉注，皆以聲別，聲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，義異而聲不異者，曰互體別義。」鄭氏所謂役他、役己，其意甚晦。趙宦光以爲他聲也，己義也。蓋合兩字以成一字，役他者，從彼字之聲而用此字之義，役己者，通此字之義以合彼字之聲，實強以形聲字爲轉注耳。其分類舉例，亦多矛盾。如建類主義類、舉老、考、耆、孝、耆、昞、耆等字，孝、昞兩字所從之子與勿，皆非聲也；又互體別聲類，所舉呆、東、杳等字，皆會意字也，均與其立說相背。鄭氏所謂轉注，其非古義可知也。以其謂諧聲、轉注一也，故入主聲類論之。明趙古則六書本義曰：「轉注者，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者也。有因其意義而轉者，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，有再轉爲三聲用者，有三轉爲四聲用者，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。其轉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，有轉同聲者，有轉旁聲者，有轉正音者，有惟取其音而轉者。其別有五：曰因義轉注者：惡本善惡之惡，以其惡也，則可惡（去聲），故轉爲憎惡之惡；齊本齊一之齊，以其齊也，則如齊（同齋），故轉爲齊莊之齊，此其類也。曰無義轉注者：如荷本蓮荷之荷，而轉爲負荷之荷（去聲），雅本烏雅之雅（同鴉），而轉爲風雅之雅（上聲），此其類也。此三者謂之託生。又有二用：曰雙音並義不爲轉注者：如朋（去聲，古鳳字，說文謂鳳飛羣鳥從之，故借爲朋黨字。）皇之朋，卽鵬朋之朋（平聲），皆象其飛形；杷榜（同柄）之杷，補訛切，（音霸，去聲）收麥器，白加切，（音爬，平聲）又爲木名，（此卽枇杷之杷）樂器之枇杷，（釋名本從木，俗作琵琶）皆得從木以定意，

(28)

從巴以諧聲，此其類也。是謂反生。又有兼用曰假借而轉注者：如來乃來斃之來，既借爲往來之來，又轉爲勞來之來；（去聲）；風乃風蟲之風，既借爲吹噓之風，又轉爲風刺之風，（去聲）此其類也。又有方音叶音不在轉注例者：如聯綴之歛，陟衛切，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；兄弟之兄，呼庸切，東吳之人則有呼榮切；上下之下，讀如華夏，押於論語，則音戶；明諒之明，讀如姓名，押於陽韻，則音如芒。凡此之類，不能悉載。若夫衰有四聲，齊有五音，不有六音，從有七音，差有八音，射有九音，辟有十一音之類，或主意義，或無意義。然轉聲而無意義者多矣，學者引伸觸類而通其餘可也。自許叔重以來，以同意相受，考老子爲轉注，康成以之而解經，漁仲以之而成略，遂失轉注本旨。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謂之爲轉注，近世程端禮有轉注爲轉聲，借假爲借聲說，惜通不能立例，論無攸定，余不得不爲之詳辨也。」趙氏之說似甚辨，然不知一字有數讀，類緣語音之轉變，一字有數義，則由引伸與假借也；更不知古今音變之理，如行之讀杭，下之讀戶，明之讀芒，皆古音，乃以爲轉音或叶音；又疑之入屑韻，兄之入庚韻，皆較古之音，乃以爲南音或俗音，可見其說皆臆說也。故趙宦光說文長箋評之云：「撝謙不能爲考老辨釋疑義，乃惑於前人成說，謬以令長敘轉注，又強爲之說以自飾其迷，不知許氏之說具在，何可妄也！」宦光斥其不能就考老之例以釋轉注爲繆妄，自屬確論也。他如王應電同文備考，以一字而轉爲數聲轉注之，謂之轉注；吳元滿六書正義，以轉注爲假借不足，故轉聲以演義，因形、事、意、聲四體，展轉聲音，注釋爲他義之用，故曰轉注。其誤皆與張、趙同，不再詳及也。在明代說轉注者，類皆主轉聲之說，如楊慎、陸深、朱謀埠、張位、焦竑、甘雨、方以智皆然也。惟楊氏分六書爲二類，啓清儒戴震說六書之機焉。其轉注古音略云：「六書當分爲六體，班固云，象形，象事，象意、象聲、假借、轉注是也。六書以十分計之，象形居其一，象事居其二，象意居其三，象聲居其四，假借借此四者，轉注此四者也。四象以爲經，假借轉注以爲緯，四象之書有限，假借轉注無窮也。」至其說假借、轉注云：「假借者，借義不借音，如兵甲之甲，借爲天干之乙，意雖借而音不變，故曰假借。轉注者，轉音而注義，敦本敦大之敦，既轉音頓，而爲爾雅敦丘之敦，又轉音對，而爲周禮玉敦之敦，所謂一字數音也。假借如假物於人，或宋或吳，各從主人，轉注如注水行地，爲浦爲激，各有名字矣，是奚可同哉？」楊氏以一字數音爲轉注，一音數義爲假借，亦即張有「假借爲因其聲，借其義，轉注爲轉其聲，注其義」之說，無可採處也。至趙宦光之說文長箋，亦主音以說轉注，然不同於上述諸家。其說曰：「轉注者，聲意共用也。取其字就其聲，注以他字而義始顯，如万字象氣難上出之形，而老人顰噎似之，于是取老子，省其下體以注于上，而義始足也。」又云：「同聲爲轉注，如考同弓之類；轉聲者諧聲，如考諸句之類；非聲者爲會意，如孝字從老子，耆字從老旨之類。」又曰：「撝謙諸家多以假借之轉聲者爲轉注，余以諧聲之不轉聲者爲轉注，二說相持，孰爲得失？是不難，許氏有成案在也，論假借，則曰令長是矣，論轉注，則曰考老是矣。故余之所是，許氏亦是之，撝謙之所是，許氏必非之。余不敢自信，信許氏爾；不信許氏，信漢故義爾。」其說守許氏考老之例，固優於以

上數家，然其舉例既多背說文，而但以考字爲轉注，老子爲何乎？許氏六書舉例，其他皆二字同屬，當不致於轉注特異，顯見其未得許氏意也。及清，顧炎武、潘耒、邵長蘅諸家雖亦主轉聲之說，然其學在推究古音，非專論六書之轉注，故略之。主音以說轉注，雖由來已久，人數甚多，然最精者，則莫若章炳麟也。其轉注假借說云：「說文敍曰：『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』前後異說，皆瑣細無足錄。休寧戴君以爲考，老也，老、考也，更互相注，得轉注名。段氏承之，以一切故訓，皆稱轉注。許瀚以爲同部互訓，然後稱轉注。由段氏所說推之，轉注不繫於造字，不應在六書；由許瀚所說推之，轉注乃豫爲說文設，保氏教國子時，豈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首邪？」又云：「余以轉注假借悉爲造字之則。汎稱同訓者，後人亦得名轉注，非六書之轉注也。同聲通用者，後人雖通號假借，非六書之假借也。蓋字者孳乳而寢多，字之未造，語言先之矣。以文字代語言，各循其聲，方語有殊，名義一也。其音或雙聲相轉，或疊韻相連，則爲更制一字，此所謂轉注也。孳乳日繁，則又爲之節制，故有意相引申，音相切合者，義雖少變，則不爲更制一字，此所謂假借也。何謂建類一首？類、謂聲類，鄭君周禮序曰，『就其原文字之聲類』；夏官（應爲秋官）序官注曰：『薙讀爲鬢小兒頭之繁，書或爲夷，字從類耳。』古音類律同聲，以聲韻爲類，猶言律矣。首者、今所謂語基。管子曰，『凡將起五音凡首』，莊子曰，『乃中經首會』，此聲音之基也。春秋傳曰：『季孫召外史掌惡臣，而問盟首焉』，杜預解曰：『盟首，載書之章首』；史記田儋傳曰，『蒯通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』；首或言頭，吳志薛綜傳曰：『綜承召造祝祖文；權曰，「復爲兩頭，使滿三也」；綜復再祝，辭令皆新。』此篇章之基也。方言曰，『人之初生謂之首』，初生者對孳乳寢多，此形體之基也。考老同在幽類，其義相互容受，其音小變，按形體，成枝別，審語言，同本株，雖制殊文，其實公族也。非直考老，言壽者亦同。循是以推，有雙聲者，有同音者，其條理不異，適舉考老聲韻之字，以示一端，得包彼二者矣。夫形者，七十二家改易殊體，音者，自上古以逮李斯無變，後代雖有遷譌，其大闕固不移。是故明轉注者，經以同訓，緯以聲音，而不緯以部居形體。同部之字，聲近義同，固亦有轉注者矣。」章氏之說，文字之孳乳由聲音之變轉，至當也。然未推究六書創制之本源，仍以其皆爲造字之則，故說轉注，以許氏所謂類爲聲類，首爲語基，則不免牽強矣。六書創立，爲教童蒙識字，其義必甚簡明，而許氏之解說，全用韻語，自必力求通俗；倘如章氏所云，建類一首爲指聲類之語基，其理成人猶難曉，童蒙何由憭悟乎？且文字聲韻之理，自梵文之傳入，國人始漸研習，而後有反切之法，四聲之分，在許氏之世，對聲韻之了解，自難如是深刻，况創立六書說之時代耶？故以爲章氏解說，未得許氏意，而論文字孳乳之理則甚確也。

(三) 主義說 主義以釋轉注，實爲轉注之正說，自許氏之後，衛恆、賈公彥皆是也。惜語焉不詳，致徐鍇以來，繼起之說，每失之偏頗。徐氏說文繫傳云：「屬類成字，而復於偏旁加訓，博喻近譬，故爲轉注。人毛匕爲老，讐、耆、耋亦老，故以老子注之，受意於老，轉相傳注，故謂之轉注。義近於形聲而有異焉。形聲江河不同，灘澨各異；轉注考老實同，妙

(30)

好無隔，此其分也。」又云：「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謂老之別名有耆、有耋、有耄、又孝子養老是也。」首者，謂此孝等諸字，皆取類於老，則皆從老，若松柏等，皆木之別名，皆同受意於木，故皆從木，後皆象此。轉注之言，若水之源，分歧別派，爲江爲漢，各受其名，而本同主於一水也。又若醫家之言病症，故有鬼疰，言鬼氣轉相染箸注也。」又云：「形聲者，實也。形體不相遠，不可以別，故以聲配之爲分異。若江河同水也，松柏同木也，江之與河，但有所在之別，其形狀所異者幾何？松之於柏，相去何若？故江河同從水，松柏皆從木，有此形也，然後錯其聲以別，故散言之則曰形聲。江河可以同謂之水，水不可同謂之江河，松柏可同謂之木，木不可同謂之松柏，故曰散言之曰形聲，總言之曰轉注，謂者、耋、耄、耋，皆老也。凡此五字誠依爾雅之類言之，耆、耋、耄、耋、耆，可同謂之老，老亦可同謂之耆、耄、耋、耋、耆，往來皆通，故曰轉注，總而言之也。大凡六書中，象形指事相類，象形實而指事虛；形聲會意相類，形聲實而會意虛；轉注則形聲之別門也，然立字之始類於形聲，而訓釋之義與假借爲對，假借一字數用，如行（莖）行（杏）行（杭）行（沆），轉注則一義數文，借如老者，直訓老耳，分注則爲耆、爲耋、爲耄、爲耋焉。凡六書三耦也。」徐氏謂假借一字數用，轉注則一義數文，其轉注立說，以義爲主，頗得轉注之古義；然仍以其爲造字法則，而謂立字之始類於形聲，則誤矣。至其所舉例，妙好二字，固不能與考老之可互訓相類，妙指精微，好言善美，况妙字猶不見說文；而老部之耋、耄等字，七十曰老、八十曰耋，九十曰耄（說文作耄）各有專指，亦不同許氏所舉考老二字之意也。唐宋人主義以說轉注者，尙有毛晃，其增修禮部韻略曰：「周禮六書轉注，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；後世不得其說，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。衛常書勢云：『轉注者，考老是也，』裴務齊切韻云：『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，』其說皆非。」毛氏展轉注釋一語，實指義而言，曹仁虎轉注古義考以爲其主轉聲之說，誤也。惟非衛氏說，其意欠明，或卽指其以形說轉注乎？徐毛二氏之說影響於後世甚巨。江聲、曹仁虎、戴震、段玉裁之說轉注，從之者頗衆，然皆本之徐毛二氏也。江氏六書說云：「曰轉注統於意，何謂也？轉注之說曰，同意相受，則轉注者，轉其意也。蓋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爲會意，取一義以概數字者爲轉注。春秋左氏曰，『止戈爲武』，穀梁子曰，『人言爲信』，故武信爲會意。武信之外，如孔子曰，『推十合一爲士』，韓非曰，『背亾爲公』，透安說，『亡人爲臼』，以及皿蟲爲蠱，孔夕爲夙，白辰爲晨等，皆合兩字而成誼者也。亦有合三字爲誼者，孔子曰，『黍可爲酒，禾入水也』，是也。皆所謂『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』者，是爲會意，言會合其意也。轉注則由是而轉焉，如挹彼注茲之注。卽如考老之字：老屬會意也，人老則須髮變白，故老從人毛匕，此亦合三字爲會意者也。立老子以爲部首，所謂建類一首。考與老同意，故受老字而從老省。考字之外，如耆、耋、耄、耆之類，凡與老同意者，皆從老省而屬老，是取一字之意以概數字，所謂同意相受。叔重祖言老者，舉一以例其餘爾。由此推之，則說文解字一書，凡分五百四十部，其始一終亥，五百四十部之首，卽所謂一首也；下云『凡某之屬皆從某』者，卽同意相受也。此皆轉注之說也。」江

氏之說，其誤與徐氏同，以轉注爲造字之法，而強將形聲字中義近之字爲轉注耳。曹仁虎轉注古義考亦同其說云：「夫說文考老之說，最爲古義，晉唐諸儒皆遵守之而無異說。然則欲定轉注之義，仍當以說文『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』二語求之。既曰『建類一首』，則必其字部之相同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；既曰『同意相受』，則必其字義之相合，而字義殊者非轉注也。說文於轉注，特舉考老以起例，而考字從弓得聲，則必其字音之相近，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。故轉注近於會意，而與會意不同。轉注者以此合彼，而不離乎原義，如以老合弓爲考，而考字仍與老字同義，以老合馬爲驥，而驥字仍與老字同義，推之，以老合毛爲耄，而耄字亦卽老字之義，以老合旨爲耆，而耆字亦卽老字之義，以老合句爲耇，而耇字仍有老字之義，以老合占爲耄，而耆字仍有老字之義。會意者以此合彼，而各自爲義，如止戈爲武，而武字已非止字之義，人言爲信，而信字已非人字之義，此轉注與會意之分也。轉注又近乎諧聲，而與諧不同。轉注者，彼與此本屬同義，如弓字本有氣礙之象，老人之硬噎似之，故以老合弓爲考，從弓得聲，而仍與老同義；匱字本有屈曲之象，老人之偃僂似之，故以老合匱爲匱，從匱得聲，而仍與老同義；推之毛爲髮眉之義，與老人之頭白有合，故爲老合毛爲耄，從毛得聲，而卽從老得義，而仍與老同義；老人面斑如點，故以老合占爲耄，從占得聲，而亦從老得義。諧聲者，彼與此一主義，而一主聲，如以水合工爲江，工字本無水義，而但取其聲，以水合可爲河，可字本無水義，而但取其聲，此轉注與諧聲之分也。至於以轉注爲轉音，尤易惑人。蓋轉注又近於假借，而與假借不同。轉注者一義而有數文，故舊考皆有老義，而老亦可稱耄者。假借者一文而有數義，故令爲號令之令，亦爲令善之令，又爲使令之令；長爲長短之長，亦爲久長之長，又爲長幼之長，此轉注與假借之分也。辨其所易混者，而轉注之本位自出，既與說文『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』之語正合，而於衛恒、徐鍇之說俱不至相背矣。」曹氏之說雖較江氏爲詳，然強就形聲字中，分出義近所從之字者爲轉注，則一也。至其解釋宗毛晃，其說則頗有異也。戴震答江慎修論小學書曰：「震論考老二字，屬諧聲會意者，字之體，引之言轉注者，字之用。轉注之云，古人以言語立爲名類，通以今人語言，猶曰互訓云爾。轉相爲注，互相爲訓，古今語也。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，於老子訓之曰考也，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。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，其六書轉注之法歟？別俗異言，古雅殊語，轉注而可知，故曰『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』。大致造字之始，無所憑依，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，指其事之實曰指事，一、二、上、下是也，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，日、月、水、火是也。文字既立，則聲寄於字，而字有可調之聲；意寄於字，而字有可通之意，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。因而博衍之，取乎聲譜曰諧聲，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。四者書之體，止此矣。由是之於用：數字共一用者，如初、哉、首、基之皆爲始，印、吾、台、予之皆爲我，其義轉相爲注，曰轉注；一字具數用者，

依於義以引伸，依於聲而旁寄，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。所以用文字者，斯其兩大端也。」戴氏分六爲體用兩類，雖導源於楊慎之六書分經緯說，而楊主轉音說，以一字數音爲轉注，與戴氏之數字共一用爲轉注不同耳。段玉裁宗戴氏之說而加以發揮，其說遂益彰。段氏注說文云：「『建類一首』，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，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。『同意相受』，謂無虛諸字，意指略同，義可互受，相灌注而歸於一首。如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俶、落、權輿，其於義或近或遠，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，是也。獨言考老者，其顯明親切者也。老部曰，老者考也，考者老也，以考注老，以老注考，是謂之轉注。蓋老之形從人毛匕，屬會意，考之形從老，互聲，屬於形聲，而其義訓則爲轉注。全書內用此例不可枚數。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，分見於異部者易忽，如人部，但、袒也，衣部，裼、但也之類，學者宜通合觀之。異字同義，不限於二字，如裼、羸、裎，皆曰但也，則與但爲四字，窶、寢皆曰寢也，則與寢爲三字，是也。」又云：「轉注之說，晉衛恒，唐賈公彥，宋毛晃皆未誤，宋後乃異說紛然，戴先生答江慎修書正之，如日月出矣，而爝火猶有思復然者，由未知六書轉注、假借二者，所以包羅自爾雅而下一切訓詁音義，而非謂字形也。」戴段二氏之說，本極簡明，頗得許氏之意。惜未闡明六書說創立本源，而又舉爾雅同訓字爲例，易滋誤會，故仍多議之者。如王鳴盛蛾術篇說字云：「愚謂戴說非也。文字之學與訓詁之學，各專一家，說文雖兼訓詁，然以文字爲主，爾雅通釋文字，卻以訓詁爲主，不可猥并。况許自敍此段，方說造字本原，訓詁在後。戴拘於考老之互訓，而爲此說，若審如此，則說文中屬轉注者寥寥，何足以爲六書之一乎？」孔廣居說文疑疑論轉注云：「說文敍例曰：『轉注者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』其說本甚明白，乃戴侗，周伯琦等以獨體會意之文爲轉注，張有、趙古則、吳元滿等以假借之異聲者爲轉注，而鄭漁仲又有建類主義，建類主聲，互體別義，互體別聲之分，裴務齋又有考字左回老子右轉之解，近世休寧戴震又專立同義互訓，於是轉注之說愈多，而轉注之義反晦。」鈕玉樹說文段注訂云：「爾雅乃訓詁，故曰釋詁，並無一首，非六書之轉注也。」徐承慶說文段注匡謬云：「爾雅取義同之字而歸於一，非一首也。如所說，可云建類爲一，而非一首，可以釋同意，而不可釋同意相受。」許宗彥鑑止水齋文集轉注說云：「今之言轉注者，不求於偏旁字體，而求訓詁字義，釋轉注爲互訓，謂如爾雅之釋詁，不知訓詁出於後來，若造字先有一字以釋之，則此字可不造。造字至簡，雖必不可闕之字，而其體無從生，則不得已而假借爲之，豈有數十字而當一字之用乎？」以上諸家皆反戴、段之說，而六體從江氏者。惟王氏創立己說云：「竊以爲形聲緊蒙象形，會意則舍形取意，轉注從意而轉加之聲。凡說文中從某某聲者，而所從之字爲象形者，形聲也；所從之字爲會意者，轉注也。」王氏之說，乃在形聲字中強分一類爲轉注字，應在主形以說轉注之類，亦曾國藩說之所從出也。故江鶴壽注其書，即據戴、段之說以駁之焉。本戴段二氏之說，而持論較精密者，有王筠及劉師培二氏焉。王氏說文釋例云：「建類者，建、立也，類、猶人之族類也。如老類中字，耄、耋、耆、壽，皆老之類，故立老子爲首，是曰一首。乃諸字皆以老爲義，而著字直說之曰老也，與考下云老也同詞，但不云

老耆而云考老者，則以其同意而非相受也，老下云考也，考下云老也，始爲相受矣。何爲其相受也？老卽耆，耆卽老，故不能相受。若老者，考也，父爲考，尊其老也；然老有成義，謂老而德業成也；『永錫難老』，『考榮在潤』，則不可互用；是知以老注考，以考注老，其義相成，故轉相爲注，遂爲轉注之律令矣。說文分部，原以別其族類，如譜系然，乃字形所拘，或與譜異。是以唐書宰相世系表，同一韋氏，而九房分焉，同一郭氏，而陽曲、華陽、中山分焉，或同姓而別其支，或同氏而異其祖，而說文不能也。是以靈芑皆嘉穀，而字旣從艸，不得入禾部也，荆、楚本一木，而荆不得入林部，楚不得入艸部也。故同意相受者，或不必建類一首矣。」又云：「要而論之，轉注者一義而數字，假借者一字而數義。何爲其數字也？語有輕重，地分南北，必不能比而同之。何爲其數義也？古人於有是語而無是字者借之，卽有是字者亦借之，取其入耳可通而已。故老從人毛匕，會意字也，考從老省弓聲，形聲字也，則知轉注者，於六書中觀其會通也。」王氏之說，除別考老與老耆，一爲相受，一爲非相受，稍涉牽強外，餘皆精當也。劉師培轉注說云：「轉注之說，解者紛如；戴段以互訓解之，此不易之說。惟以爾雅釋詁爲證，則泛濫而失所厥歸。古代解釋字類，有可以互訓者，有不可互訓者。釋詁始也、君也各節，大抵萃別名之字，該以洪名，卽以一洪名釋衆別名。如初、哉、首、基，初爲裁衣之始，哉爲艸木之始，首爲人體之始，基爲牆始，是也。又如君訓足以該公侯，公侯之訓不足該君，則不克互訓明矣。說文所證之詁，或於本字之誼，僅得其一體，如馬字訓武、訓怒，牛字訓事是，此亦不克互訓者也。若斯之屬，咸與互訓之例別。說文序云：『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』，周禮保氏正義引作『建類一首，文意相受，左右相注』。左右相注，卽彼此互釋，則轉注當指互訓言，不該異部互訓者也。其曰建類一首者，則許書所謂轉注，指同部互訓言，不該異部互訓者也。」又云：「特許書轉注，雖僅指同部互訓言，然擴而充之，則一義數字，一物數名，均近轉注。如及逮、邦國之屬，互相訓釋，雖字非同部，其爲轉注則同。又方言一書，均係互訓，以數字音同爲衆。則以音近之字，古僅一詞，語言變遷，矢口音殊，本音造字，遂有數文。故形異義同，音恒相近。方言一卷大字條，標例至詳。卽爾雅、小爾雅諸書所載，其有音近可互相訓釋者，亦均轉注之廣例，特不可援以釋許書耳。」劉氏之說，深得轉注之理，本係宗戴段之說，而復以許氏所謂建類一首，指部首而言，不廢徐、江兩氏之說也。惟仍未將創立六書說之本源加以推究，故仍有疑其說而創新說者，如吳敬恒是也。

轉注之主形、主聲、主義諸有力之說，已略述如上。其與以上諸家特異者，尙有三人焉，吳敬恒其一也。茲按時代之先後補述之。首爲楊桓氏，其六書統云：「轉注者，象形會意之文，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，故必須二文，三文，四文轉相注釋以成一字，使人釋之而自曉其所用之義，故謂之轉注。」同其說者有劉泰。曹仁虎轉注古義考駁之云：「楊桓、劉泰之論轉注，則兼主於字義，以爲二文，三文，四文轉相注以成一字，使人釋之而自曉其義。然合文成字之義，卽鄭樵所謂三體會意，趙古則所謂三四五體會意，而乃以之當轉注，又將置會意於何地耶？」楊、劉二氏之說，不但以會意字之由二文

(34)

以上組成者爲轉注，並以數字構成一詞者，亦爲轉注也。次爲朱駿聲氏，其說文通訓定聲云：「轉注者，卽一字而推廣其義，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。許君自敍考老之旨，惟江氏分部之說得之。許不曰老孝而曰考老者，部末孝字，子亦會意，意不專受於老也。雖然，轉注一法，許實誤解，正有不必爲前賢諱者。許書所謂同意相受，惟老、履、广、寢數部耳。他如木部有植物、有器物，水部有地事、有人事，日部有日星之日，有日時之日，戶部有橫人之戶，有屋宇之戶，首雖一面意不同焉。保氏果以是立教，則凡形聲之字，皆卽轉注之字，六書何以條分？余故曰：『轉注者，體不改造，引意相受，令長是也。假借者，本無其意，依聲託字，朋來是也。』凡一意之貫注，因其可通而通之，爲轉注；一聲之近似，非其所有而有之曰假借。就本字本訓，而因以展轉引伸爲他訓者曰轉注；無展轉引申，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明者曰假借。依形作字，覩其體而申其義者，轉注也；連綴成文，讀其音而知其意者，假借也。假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，可以悟古人之語言；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，可以省後世之俗書。假借數字供一字之用，而必有本字；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，而不煩造字。轉者旋也，如發軔之後，愈轉而愈遠。轉者還也，如軌轍之一，雖轉而同歸。試卽以考譬之：『胡考之休』爲本訓，老也；『考槃在澗』爲轉注，成也；『弗鼓弗考』爲假借，鼓也，鼓者攷字之訓也。又試以令譬之，『自公令之』爲本訓，命也；『秦郎中令』爲轉注，官也；『令聞』，『令望』爲假借，善也，善者靈字之訓，實良字之訓也。轉注無他字，而卽在本字，故轉注居假借之前；假借有本字，而偶用別字，故假借附六書之末。若此則訓詁之法備，六書之誼合，保氏之教箸，雖起北海南閣諸大師質之，應亦不易斯言。」黃式三對朱氏轉注問駁之云：「近戴氏東原，段氏懋堂以轉注爲訓詁之互注，其說可不易。顧亭林從蕭楚、張有諸說，以假借之令長，平仄音讀不一，遂以令長移屬之轉注，是以轉聲爲轉注，戴氏所謂分諧聲一類而兩之也。江慎修從顧說而變之，則曰就本義展轉引伸爲他義，或變音或不變音，皆爲轉注；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，則爲假借。是以本義之展轉引伸爲轉注，戴氏所謂分假借一類而兩之也。朱豐芑從顧江二說而略變之……其說可謂辨矣。不知假借之法，始於古人字少之時，本無其字而借之；許氏所言依聲託事，實得初借之原。其或假借在先，製字在後，則經典之假借，後多有本字，而以假借本六書之一法，是以經典不必改從後人別製之字。今朱分假借一類而兩之，既以假借，必別有本字，凡本字之難知者，必牽強附會求一本字以實之，其本字之不能附會者，牽強引申而爲轉注，不特紊轉注之例，亦紊假借之例也。朱氏六書爻列篇，列革、朋、來、韋、能、州、西七字，皆許氏之所謂假借者。朱氏以韋、州、西三字爲轉注，以革、朋、來、能爲假借。自以爲異於許氏之所謂假借，何也？韋背、皮韋，州居、九州，東西、栖宿，三字之義，可引申，不必改字。朱氏用爲轉注，而不用爲假借，其解義仍依說文之舊。以因革爲改之借，而說文『毛去皮更』之引申爲贅，以朋友爲朋之借，而說文『鳳飛鳥隨』之引申爲贅。朱氏既以無展轉引申而有本字爲假借，則以許氏之言引申者，不明假借之法矣。朱氏以來爲來韋之本字，不必引申往來之義，以麥爲往來之本字，麥部十

二字皆當從來。此其支離譌謬，臆改說文，尤可歎也！」朱氏之於轉注，見江戴二派之互相攻訐，於是遂改許書，分假借以爲二，以字義之引申爲轉注；黃氏議之，是也。朱氏之說，吳敬恆更張之。其說文詁林補敍云：「班氏所謂六書皆造字之本，誠哉其爲本！四象造有字之字，轉注假借造無字之字，可造無字之字，造字庶幾不窮，謂之爲本，似轉注假借尤無虧於其實。且四象與假借，皆止就言語之所以造字；轉注之展轉引申，並能配合文字，以造玄遠奧妙、向所未有之言語。故引人智至於愈深益密，直探化理之奧府者，即轉注之引申是也。若以引申爲假借，是舉由義推進，展轉演成之事物，視爲偶然突發，或本不相關之事物，僅比况之而依聲託焉而已，寧不悖乎？」吳氏之說，雖原朱氏，然不改許書釋轉注之語，但易假借例之「令長」爲「令良」，以成其說云：「考老、言考同於老，令良言令託於良，其側舉相同。」又釋許氏所舉考老二字云：「考老二字，其同一首要之義，則年多是也。考之狹義，則爲因年多而可嗟。如考曰『考終命』，考終命雖在九五之福，已次於壽，然得人稱之爲皇考，爲皇祖考，而後終命焉，亦可謂差強人意之福矣。故偏重此義而遂徒，又得引申爲成。若同一就年多別有偏重而遂徒，則覺非至相當之年，不足言考，其去終命也無幾，而可嗟之義，亦已躍然如見。故考終命之在九五福，猶不如壽之尤可貴。壽故訓久，乃不限期頤，有可彭箋者也。老者、衰朽也，人毛變化爲白，已至七十之年也。所謂『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』，是興嗟也。但偏重七十、就年多中之別義而遂徒，以爲得頤壽考，稱曰古稀，亦以七十耳。曰二老天下之大老，曰五更三老，皆傲然而轉爲可慶之義矣。故吾前謂，止需遂徒自身公有之廣義，就其中以分分量之輕重，注射於自身各個而付之，所付某一部之特性重，則每個之狹義亦成。老有老之老，亦有考之老，考有考之考，亦有老之考。老之老，乃可嗟之老也。多附以年多中以多爲貴之特性，則變爲考之老，卽變可嗟爲可慶也。既變爲可慶之考，自卽與真正之考互相訓矣。考之考，可慶之考也。多付以年多中漸近終命之特性，則變爲老之考，卽變可慶爲可嗟也。既變爲可嗟之老，自卽與真正之老互訓矣。故吾又曰，無引申，卽無互訓。」吳氏以引申爲轉注之惟一任務，因以許氏之舉考老二字爲轉注例，由於考老二字之引申始能互訓，互訓乃爲轉注之附庸，其說甚辨。許氏所舉上下、日月、江河、武信等字爲例，均意極顯明，何獨於考老二字之例，含意深隱如吳氏所解說然也？其說未得許氏意自明。而其致誤之源，仍在以六書皆造字之本，於是從朱氏以轉注爲引申，謂可造無字之字，且強作考老爲引申互訓之說耳。然其斥據形以釋轉注之謬，詳曾國藩、黃以周主形之說，皆有其精到處也。

轉注說之紛歧，從上述諸家，可見梗概。其他如曹篤仁之轉注淺說，本之楊桓累文之說，以許氏所謂「同意相受」之受訓「繼」，轉注之注訓「續」，聯合同意異形之文爲一字之用，卽轉注之義。其言似亦有理；然考老二字聯成一詞，於古無據，遂謂考老當作老考，而壽考，老考、牢靠，乃一音之轉，則殊牽強矣。廖平六書舊義，亦主累文說者，略不及論。更如楊濟滄之轉注說，析理雖亦較精，然以由一義而可訓釋無窮之字爲轉注，實未出戴段說之範圍；且未明六書創制之本源，語

間涉支離，自亦難視爲轉注之的解也。

(36)

(四) 轉注古義與許書說 六書之創制，起於敎童蒙識字，前曾詳論之。後世解說轉注之分歧，多由於漢志所謂六書爲造字之本一語而致誤。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四目之創立，自是據字形構造之理而命名，而轉注假借，則本諸字義變化之理而產生，故以爲主形，主音以釋轉注，皆誤也。徐鍇以一義數文爲轉注，一字數用爲假借，本已得之；然以爲造字法，又以字形釋轉注，致復涉支離矣。戴震本其說，以數字共一用爲轉注，一字具數用爲假借，棄其主形之說，純以義釋轉注，較之徐氏爲進步；然汎舉爾雅爲例，又啓誤會之端焉。雖經段玉裁、王筠、劉師培等爲之補苴罅漏，然以未推本始源，致仍未能鑿洽衆心也。六書之創，本於施敎。其時文字孳乳漸備，運用漸廣，而教育亦漸發達，於是施敎者爲童蒙易於識字，乃就字形構造之理，將字分類以施敎，初必但有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之名，轉注假借不與也。及後有感就字形結構分類施敎，學者惟識單字，不嫻運用，於是乃復將文字聯綴成句，用以敎學，如史籀篇、倉頡篇然，但爲其嚆矢耳；而轉注假借之創立，亦即由此敎學方法之改進而導其源焉。如遇倉頡篇「考妣延年」一句，當時爲常用語，但讀其音，便知其意，惟字形苦難辨識記憶耳。施敎者若爲解識曰：「四字皆象聲：考、從老省，取其年長之意，ㄎ、聲也；妣，從女，以其爲女性，比、聲也；延、從延，取安步可長行之意，ㄏ、聲也；年、從禾，取禾一熟之意，ㄢ、聲也。」於是學者知字形與字義之關係，而印象深刻，便易記識矣。然其後如遇「壽考不忘」一句，又有考字，意言擊也，義又復殊；於是施敎者爲便學者易於記識，乃將考與老此類同義字名之曰轉注，考之用弗考」一句，又有考字，意言擊也，義又復殊；於是施敎者爲便學者易於記識，乃將考與老此類同義字名之曰轉注，考之用以稱父，用以指擊，則名曰假借也。在文字初創時，本一字僅一義，一義僅一字，及後人事日繁，語言日雜，同一事物，或彼此稱名不一，或南北所呼各異，而已成之字不敷應用，或更不知已有成字，遂各就其語以造字用字焉，於是一義而有數字，一字而有數義矣。如年歲高稱老，已造人毛匕之老子，而語音稍變爲ㄎ，遂又造從老省ㄎ聲之考字。復有稱老爲旨者，遂又造從老省旨聲之考字，此同一年高之義而有數字矣。考字，在造字之初本與老同義，而因父年高，又用以稱父（生曰父，死曰考，乃後世之別）；因與敏音近，又用以言擊；與巧音近，又用以言技（書金縢，於仁若考）；與覈音近，又用以言察（易復卦、中以自考也）；與朽音近，又用以言覺汚（淮南說林，白璧有考）；更尙可訓成，訓就、訓壽、訓稽、訓校、訓効、訓究、訓按、訓觀、訓登、訓落、訓合、訓終，此本一考字而有數義矣。六書中之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四者，就字形構造之理以釋字義，於一義僅一字、一字僅一義時，尙無障礙，而字義有變化，一義可數字，一字可數義，施敎者遂感四書之不足，於是名一義數字爲轉注，一字數義爲假借，此理之極自然者也。

轉注一語，戴震以互訓釋之，本即簡明，而疑其說者，每以注字有解釋義乃起東漢後，遂持以駁之；然戴氏係以今語釋古語，未足折之也。注字，說文訓灌，可見許氏以水之灌注爲注之本意。一義而有數字，其理若水之溉注，彼此相通，其質

未變，故以轉注名也。賈公彥以「左右相注」一語釋轉注之得名，意言轉則可左可右，言注則有相互之義，如「挹彼注茲」然，有彼有茲方可云注，亦深得古義也。「同意相受」一語，即釋轉注命名之義，同意即謂字之同義，相受即釋相注也。同意二字之義，有謂當釋如許書巫字下謂「與工同意」，午字下謂「與矢同意」者；不知字雖不殊，彼言字形，而此言字義也。至許氏所謂「建類一首」，乃其探求字義演變之道，而對轉注之理有所發明者；以爲一義數字，既係同爲一類，而類之產生應有其首，以啓其耑焉。爾雅之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倣、落、權輿，其義固爲始一類，然始爲共名，非類之首，因初哉等字之始義，非由始以導其源也。故戴段二氏引之以釋許氏所謂一首，遂爲衆所譏議。聚合同義字爲類，以共名爲解釋，乃受轉注之啓示，殆可無疑。卽楊雄方言之作，亦可謂爲轉注作解也。然則許氏所謂之一首爲何？據其說文後敍之「其建首也，立一以爲耑」，自指說文部首也。而許氏說文之作，闡明字形字義演變之條貫，其意未嘗不兼欲爲轉注作解；然許氏深明字義之變化，不能僅以字形概之，卽轉注之理，非但可以字形能說明者，於其舉考老爲例可知也。倘以爲字形即可說明轉注之理，部首直爲同義字所由產生之一首，何不舉其說文首部之一元爲例乎？其訓一，意謂一切事物之始，而又訓元爲始，其義正相同也。或將以爲其不舉一元，因一元含義有廣狹之分；然又何不舉走趨乎？或入內乎？走趨與入內皆互訓，而走部入部均在老部之前也。許氏知字義之變化，尙與語音變轉有關，考老不但互訓，且爲疊韻，較入內之爲雙聲尤顯著，故舉之以爲例也。且不言考老而言考老，倒其次第，當亦有意存乎其間；蓋恐人誤以爲部首即可概轉注之同義字所由產生之一首也。晉書衛恒傳雖引作老考，而玉篇，切韻所引，徐鍇、鄭樵所釋，皆作考老，則作老考，當非許書之舊也。由上諸端，可見許氏雖欲以說文部首釋轉注同義字所由產生之一首，而知其理有未盡，特舉考老音近之字爲例，以明字義變化非僅由字形，尙有聲韻之理在也。然許氏之爲創說，亦云苦矣！故後敍猶云：「儻昭所尤，庶有達者理而董之。」章炳麟以語基釋許氏所謂之一首，雖足以補充許氏之說，闡明文字孳乳之源，然非古云轉注之義也。古之所謂轉注，但指同義字而言，以明一義可數字，別無深義存乎其間，而其目的在使學者易於記識而已。倘明乎六書創制之源，則知余言之非誣也。

二 轉注分類

轉注之義既詳於前，宋明諸儒，說皆未當，而所爲分類，如鄭樵之四類，吳元滿之九類，雖爲最著，自亦不足取也。清儒戴段以互訓釋轉注，雖得古義，然與許書說不無出入，故段氏所爲分類，亦不能皆得其宜。其按說文分同部互訓，異部互訓是也；而謂有參差其辭者，有綱目其辭者，有云「之言」者，有云「猶」者，有以假借爲轉注者，乃汎以訓詁之條理爲分類，則失之矣。王筠說文釋例以策、薺、薦、蕘、蕘爲「同聲相轉注」例，以蘋、芟、芟、薜、薜爲「以義轉注，聲不同」例，是也；而所

(38)

謂變例，則大率非是，其失與段氏同。古所謂轉注，但指同義字而言，不論其形之遠近，音之同異也。惟就許書言轉注，自應有同部異部之區分；而就音義相通之理言轉注，則可按聲韻之理爲類別也。蓋轉注字之產生，由於事有異稱，物不一名。而其所以如是，則或以方俗語殊，各本其所稱以造字，或古今音轉，本有古字，又隨語音而制今文。故字之同義，既可見之於造形，復可審之於音讀也。許氏以舉考老爲例，其造形屬同部，音讀屬疊韻，然其書據形系聯，當自按部居之異同以分類。凡互訓字，其屬同部者，爲同部正例；其屬異部者，爲異部正例；而雖非互訓，其義爲一，則變例也。茲分述如次：

(一) 同部正例 艸部：茅、蒼也，菅、茅也；苗、蕕也，蕎、苗也，茱、莉也，莿、茱也；蕘、蕘也，蕘、蕘也；蕪、蕪也，蕪、蕪也；蓋、苦也，苦、蓋也。口部：咽、嗌也，嗌、咽也；噓、吹也，吹、噓也；呻、吟也，吟、呻也；噴、吒也，吒、噴也。走部：走、趨也，趨、走也；趁、躉也，躉、趁也。足部：還、還也，迨、還也；遇、逢也，逢、遇也；追、逐也，逐、追也；遶、遠也，遠、遶也。足部：蹠、蹠也，蹠、蹠也；蹲、踞也，踞、蹲也。凡此互訓之類，於說文爲同部者，皆是也。

(二) 異部正例 牛部，牴、觸也，角部，觸、牴也。口部，問、訊也，言部，訊、問也。言部，謹、慎也，心部，慎、謹也。木部，札、牘也，片部，牘、札也。明部，明、照也，火部，照、明也。殺部，殺、戮也，戈部，戮、殺也。言部，詠、歌也，欠部，歌、詠也。言部，誠、敕也，支部，敕、誠也。骨部，髀、股也，肉部，股、髀也。匚部，匱、膺也，胷、或从肉，肉部，膺、胷也。凡此之類，雖於說文爲異部，而其義無別，皆轉注之正例也。

(三) 同部變例 山部，嶠、嶸也，嶸、嶠也。手部，搯、搯搯也，搯、搯也。艸部，芽、萌芽也，萌、艸芽也。貝部，贊，以物質錢，質，以物相贊。馬部，駭、駭駭也，駭、駭也。木部，檠、桐木也，桐、檠也，根、木株也，株、木根也。巾部，常、下常也，常、下巾也。絲部，紂、馬繕也，繕、紂也。食部，餽、周人謂餉曰饋，餉、饋也。凡此類，其訓解與考老字例稍異，雖在同部，仍爲變例也。

(四) 異部變例 赤部，逮、唐逮，及也；又部，及、逮也。八部，分、別也；冂部，別、分解也。肉部，肩，膊也；骨部，膊、肩甲也。肉部，背，脊也；奉部，脊，背呂也；呂部，呂、脊骨也。火部，炮、毛炙肉也；炙部，炙，炮肉也。血部，盍、覆也；西部，覆，要也，一曰蓋也。貞部，頤、兒也；兒部，兒、頤儀也。凡此之類，雖不同部，與考老字例復稍異，然其爲同義字則一，仍轉注之例也。

據說文爲轉注字分類，應分上述四例足矣。至爾雅所載之同義字，如初哉首基，雖皆有始義，然初爲裁衣之始，哉乃才之假借，爲草木之始，首爲人體之始，基爲牆之始，各有專指，不可互訓，非轉注之義也。至按聲韻條理爲轉注字分類，可分雙聲、疊韻、音近三類，蓋互訓之字，其音恆近也。互訓之字，除上舉例外，他如艸部之菲芳，言部之譙譁，支部之更改

，鳥部之鵠鴻，入部之入內，木部之檻櫺，禾部之稻稌，頁部之顛頂，欠部之歟歟，虫部之強軒，皆互訓，又均雙聲也。言部之譎誦、諷誦，刀部之刑剗，火部之炙灼，金部之鐸鏘，皆互訓，又均疊韻也。木部之柱楹，楓棲，橐部之橐橐，金部之錠鑑，阜部之障隔，皆互訓，又均古音相近也。而互訓之字，自亦有音相去甚遠者，乃方俗殊語，非由一音轉變，如強以聲韻之理通之，則失之矣。章炳麟以語基釋許氏之所謂建類一首，自深得文字孳乳之理，而其所爲文始，以五百十字，集爲四百五十七條，似欲爲轉注分類者；然其所謂轉注，非古義也，因不論及焉。

第八 假借說

一 假借釋義

漢志稱六書，前四書均以象名，而轉注、假借則否，可知轉注、假借與前四書顯然有別；故楊慎以經緯分之，戴震以體用辨之也。而二者關係密切，故先儒嘗並論之，更有以假借之理釋轉注者矣。轉注之義已釋之於前，茲專論假借焉。許氏說文敍釋假借云：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。」既云依聲，則假借之義以聲音爲樞紐，甚易見也。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引鄭玄說云：「其始書之也，倉卒無其字，或以音類比方，假借爲之，趣於近之而已。」其說與許氏小異，意謂本無其字，故得爲假借，卽「倉卒無其字」，亦得爲假借也。衛恆四體書勢云：「六曰假借，令長是也。」又云：「假借者，數言同字，其聲雖異，文意一也。」衛氏之說本原許氏，然欠顯明。「其聲雖異」一語，其指縣長之長，與本義讀音有平仄之殊歟？若然，則後世一字數音，強生分別之故，尙未遠違許說也。又「文意一也」一語，其指假借義由本義引申歟？若然，則猶亦未違許說也。賈公彥周禮疏云：「假借者，令長之類是也。一字兩用，故名假借也。」其說甚簡要，一字兩用，則一爲本義，一爲假借義也。徐鍇說文繫傳云：「五者不足，則假借之，古人簡易之意也。出令所以使令，或最於德，或長於年，皆可以爲長，故因而假之，若衣在體爲衣，巾車爲巾之類也。此聖人製字之大倫。而中古之後，師有愚智，學有工拙，智者據義而借，淺者遠而借之，若山海經以俊爲舜，列子以進爲盡也。又有本字湮沒，假借獨行，若春秋蒞盟，本宜作𦨇，今則爲蒞省者是也；減煖之字，本爲從女，今之煖字，世所不行。從便則假借難移，論義則宜有分別。」又云，「假借者，古省文。從何知故？令者、使也，可借爲使令，長者、長上也，可借爲長幼，諸如此類，皆以旁字察之則可知。至春秋之後，書多口授，傳授之者，未必皆得其人，至著於簡牘，則假借文字，不能皆得其義相近者；故經傳文字，多有乖異疏闊，詩借害爲曷之類是也。後人妄有作文字附益之，故今假借者少。假者、不真也，借者、同門也，若周禮使萬民一鄉一鄙共用祭器、任器、樂器是也。」又云：「假借一字數用，如行莖行杏行杭行汎。」徐氏所謂據義而借者，卽由本義之引申而借，所謂遠而假

(40)

之者，卽依聲而借，後世所稱爲義借及音借者也。至所舉行字爲例，意以步趨爲行之本義；而「行亟」者，謂行讀如莖，借其義爲行事也；「行杏」者，謂行讀如杏，借其義爲品行也；「行汎」者，謂行讀如汎，借爲伉健，如論語謂「子路行行如也」。其說假借，大體未遠許意，唯「五不足則假借之」一語，以六書爲造字法，則誤矣。至鄭樵六書略云：「六書之難明者，爲假借之難明也。六書無傳，惟藉說文。然許氏惟得象形、諧聲二書以成其書；牽於會意，復爲假借所擾，故所得者亦不能守焉。學者之患，在於識有義之義，而不識無義之義；假借者，無義之義也。假借者，本非所有，因他所授，故於己爲無義。然就假借而言之，有有義之假借，有無義之假借，不可不別也。」鄭氏言假借，語意欠明晰，觀其所分假借十二類，實不外音借、義借而已。而其評議許氏語，亦未有當。吳穎芳說文理董駁之云：「詳其譏許氏之說，謂會意當屏棄，方可說被其牽，而二書不能守；謂假借之不可涉，方可說被其擾而失所守。謂然、鄭氏之意，謂許不知指事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，而但知象形、諧聲二書，甚至於二書亦不能守。一無所據，何牽擾之有？鄭氏亦知許之立名乎？首二字名曰說文，不名說六書，名六書，則一字之解，必一一悉分六書而羅列之，雖繁無害，體例然也。但說文，則明文字之所由成而已足；而文之所由成，不外於所象、所从、取聲三者，許氏專以此說文，亦體例宜然也。鄭氏失顧明思義之宜，不知許君字例之條，而鹵莽譏之，於許何歎焉？」大抵六書說文，不明於元明二代，鄭氏之譏許氏，擅改說文，實有以致之。如稍後鄭氏之王魯齋，其所著正始之音六書說，則幾盡棄許說矣。其釋假借云：「本無其字，原他字聲意而借用之；亦有只借聲而用者。先儒謂令長是，非也。」又云：「假借，聲之變也。」王氏既云「原他字聲意而借用之」，又云「聲之變也」，前後既不一，而於許氏所舉令長，不明其意，遂直非之，其鹵莽則有過鄭氏者矣。至元明諸家之論假借，旣無明確之語，復於轉注說中已略引述之，茲不再贅及也。

六書之說，自唐宋以後，元明二代均不足重，及清而古義始明。前論轉注，以爲清儒中戴段二氏最得古義，而假借亦然也。段氏曰：「假借者，古文初作，而文不備，乃以同聲爲同義。」又釋許氏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」云：「託者，寄也，依傍同聲而寄於此，則凡事物之無字者，皆得有所寄而有字。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，縣萬戶以上爲令，減萬戶爲長，令之本義爲發號，長之本義爲久遠也，縣令縣長本無字，而由「發號」「久遠」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，是爲假借。許獨舉令長二字者，以今通古，謂如今漢之縣令縣長字卽是也。」其說得許氏意矣。令長二字，當時常語也。漢書百官公卿表云：「縣令長皆秦官，掌治其縣。萬戶以上爲令，秩千石至六百石；減萬戶爲長，秩五百石至三百石。」又許氏嘗爲校長，最易聯想及之，故以令長爲例。徐鍇以「使令」「長幼」之義釋之，當不如段氏本漢制釋之爲得也。戴氏之言曰：「六書之諧聲、假借，並出於聲，諧聲以類附聲而更成字，假借依聲託事，不更制字。或同聲，或轉聲，或聲義相倚而俱近，或聲近而義絕遠，諧聲具是數者，假借亦具是數者。」又曰：「一字具數用，依於義以引申，依於聲而旁寄，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。」

「戴氏之言，亦極明確也。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，承江永之說，分假借爲二：以義之引申爲轉注，依聲託字爲假借。而知其說違許氏意，遂改朋、來以爲假借例，朋本古風字，來本麥名也。說文以「鳳飛羣鳥從以萬數」釋假借爲朋黨之意，以「天所來」釋假借爲行來之意，據近世人類意識，固不免牽強，而在當時或不然也。朱氏改許書以成其說，其未得六書古義則甚明也。至孔廣森說文疑疑，以字體結構借旁字形爲之者，謂之「造字假借」，固非六書之假借，而侯康說文假借釋例，以本無其字之假借，爲「製字之假借」，亦非也。假借、一字數義而已，何嘗造字製字哉？此亦誤以六書爲造字法，而致稱名不當耳。又侯氏辨引申與假借云：「引申之義皆就本義展轉相生，假借之義，或與本義相蒙，或與本義絕遠，其不同一也。」引申皆因文生義，義在文後，假借則本應有此義，而無其字，乃託於他字以爲之，義在文前，其不同二也。引申之例，有數字同引申一義者，假借之例，無數字同假一義者，其不同三也。」其說在將引申與假借別爲二也。然又云：「然必謂假借中絕無引申，則又不可。蓋假借有依聲者，有託事者，有兼聲與事者；託事之假借，與引申相類，義恆繫乎事也。」侯氏分假借與引申之說，似是而非，所謂假借爲本應有此義，義在文前，則引申之義不應有乎？何以又義在文後？侯氏以事物之義與文字之義混爲一談，而強分前後耳。至其分許氏依聲託事一語爲二，尤不合理，將謂託事者不依聲乎？不知無聲可依，事何由託？其誤皆由未明六書創立之源也。江聲六書說云：「凡一字而兼兩誼三誼者，除本義之外，皆假借也。」其說乃深得古義者。

古人創六書，所以教童蒙識字，字義之解釋，首據字形，次本文句。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，乃據字形以釋字義所爲分類之命名，而轉注假借，則據文句以釋字義，所爲區別之稱謂，字義彼此相同者爲轉注，字義與字形無關者爲假借也。故賈公彥以一字兩用爲假借，而徐鍇則曰假借一字數用也。許氏所謂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」，乃古之所謂假借。鄭氏所謂「倉卒無其字，或以音類比方，假借爲之」，則後世之所謂假借也。蓋古代言語簡單，文字較少，有其事物之義，而無其字，遂以音同或音近之字代之，即爲假借。後世語言複雜，文字孳乳繁多，古之假借字，或已付之以形而成形聲字，如巧之於巧，譎之於哥是；或已造新字，如頗之於譎，轍之於爰是；於是識字者難熟習已有之字，而鄭氏所謂「倉卒無其字，以音類比方」之假借產生矣。然以音爲假借之樞紐則一也。文字本所代語言，語言變化，文字亦隨之變化。本一事物作用之狀辭，又可用以稱呼具此作用之事物；由實可變虛，由虛可變實，語言如此，文字亦然也。今之文法學，於此研究精密，可就詞性之不同而加以分類，在古無是也。古之假借，但就字義之不便就字形說明者，稱爲假借，此假借之一端也。再則，有其語而無其字，遂以他字之音相同或相近者代之，其義與字形之構造之意絕相遠，此假借之又一端也。凡此皆係文句之中之字義，不能或不便以字形構造說明，而稱假借耳。古之所謂假借，如斯而已。至鄭氏所謂倉卒無其字而假借之，即今所謂別字也。然文字之運用，乃本諸約定俗成，周秦兩漢經史諸子，假借之字甚多

(42)

，或由傳鈔之疏忽，或由於後人造有新字，而今皆視爲正字也。

二 假借分類

假借之產生，由於古代字少，不敷應用，遂以音同之字代語音而成文句，教識字者，以其不便由字形以釋字義，乃以假借名之耳。其理至淺，而鄭樵反謂六書惟假借難明，故吳穎芳譏其不明六書矣。鄭氏於假借分爲十二類，殊無可採；而元明諸儒亦復無明確議論可資稱述也。段氏注說文，以爲許書說假借有三例：一曰言「以爲」者，如來，周所受瑞麥來彝也，而以爲行來之來；鳥，孝鳥也，以爲鳥呼字。二曰言「古文以爲」者，如洒下云，古文以爲灑埽字，疋下云，古文以爲詩大雅字。三曰引經說假借，如攷、人姓也，而引商書「無有作攷」，謂鴻範假攷爲好也；貞，火不明也，而引周書「布重貞席」，釋云「弱席也」，謂顧命貞莫爲弱也。段氏又云：「大氏假借之始，始於本無其字；及其後也，既有字矣，而多爲假借；又其後也，且至後代譌字，亦得自冒於假借。」孫經世說文解字假借考，本段氏之說而廣之以爲六例；一曰言「故爲」、「故以爲」、「或以爲」者，凡以明夫此之可借爲彼也。二曰言「書以爲」、「古文以爲」、「籀文以爲」者，凡以明夫借此爲彼之淵源自古也。三曰言「史篇以爲」、「杜陵以爲」、「賈侍中以爲」者，凡以明借此爲彼傳授有人也。四曰言「或說」、「一說」、「或曰」、「一曰」者，凡以明乎借此爲彼之自成一義也。五曰別有引經傳而引申其說爲某者，凡乎明乎某之見某，乃其假義，而無容與本義混也。六曰不明言假借，而可彼此互參而得之者。段孫二氏之說，乃釋說文所示假借之例，未可視爲假借之分類也。朱駿聲論假借之原有三，假借之例有四，假借之用有八，自爲假借分類矣；然以假借之引申義爲轉注，所析之義未全，不可視爲至當也。吳傳說文假借例釋分假借爲三類：一爲本無其字，依傍同聲而寄其事者，此假借之本義；二爲古無其字，後有制作，仍沿用古假借之字者；三爲古文本有，而亦用假借者。張孝楷說文假借例說，亦分三類：一曰本無其字，如西、鳥在巢上也，借爲東西字，來、瑞麥也，借爲往來字，後人亦未補其字者；及古無其字，後人補其正字，如艸之於屮，亏之於亏而用正字者。二曰本有其字，亦古之所無，後人補其字而猶用假借者，如易「祇既平」，說文引作諶，則祇乃諶之假借也。三曰傳寫譌字，如以氣代氣，氣用而氣廢，以佐佑代左右，左右行而才又廢。吳張二氏之說，大體與朱氏假借之三原相若也。茲分正例、變例述之：

(一) 假借正例 許氏釋假借云：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。」如以因果關係言之，「本無其字」乃假借之因，而「依聲託事」則假借之果也。其因正，其果乃正，則本無其字之假借，始爲假借正例。惟段氏釋假借有「展轉引申而爲之」一語，於是假借與引申之關係，遂爲衆所爭辯之標的矣。有謂假借非引申，有謂引申亦假借，甚至朱駿聲之以引伸爲轉注，亦有謂

由段氏所導之者。侯康氏曾辨引伸與假借，前曾論其非矣；而張孝楷亦曾謂託事與引伸有別，以爲引申者，實字而虛用之也，託事者，另成一事，與本義微有合處，然必實有其事也。其析理之不明，與侯氏無異也。夫引伸一語，原自易繫傳之「引而伸之」。孔穎達釋之云：「引而伸之者，謂引長八卦而伸盡之，謂引爲六十四卦也。」由此可見引伸之義，乃指由此及彼之過程，既非此，亦非彼也。段氏於引伸之上加展轉二字，言引伸過程之特長而已。由此可知引伸固不可與假借溷。衆所爭論者，乃引伸義與假借之爲一或爲二耳。引伸義當由本義引伸而來，與本義有別，非但如近世論文法者之所謂詞性變易，已由一義而變爲二義，自爲假借。惟此種假借，與本義相去不遠，而假借尙有純以音通，與本義絕相遠者，故引伸義爲假借，而假借不可概稱引伸義也。然假借多由本義之引伸而來，引伸不可與假借分。許分舉令長爲假借例，而段氏以爲係其本義之展轉引伸，則由本義引伸之假借，皆爲假借正例也。說文中言「以爲」者，如朋下云故以爲朋黨字，韋下云故借以爲皮韋，烏下云故以爲烏呼字，固係假借之正例；再如能本熊屬，假借爲才能之能，爲本母猴，假借爲作爲之爲，難本鳥名，假借爲艱難之難，率本捕鳥具，假借爲坦率之率，道路之道，假借爲道德之道，攻玉之理，假借爲義理之理，凡此類亦皆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爲假借之正例也。中國文字，一字多兼數義，由字形結構可見之義爲本義，本義而外皆爲借義；而所借之義，於當時無正字，後人亦未制字以當之者，皆假借之正例也。說文中言古之假借者，如少古文以爲艸字，兮古文以爲巧字，謏古文以爲頗字，哥古文以爲謂字，𠂇古文以爲魯字，疋古文以爲詩大雅字，臤古文以爲質字，完古文以爲寬字，爰籀文以爲車轍字，凡此之類，在古爲假借之正例，後人已制有本字，如今仍用古之假借字，則不視爲假借之正例也。

(二) 假借變例 假借字之產生，原爲有其語而無其字，因取音同之字代之耳。倘非本無其字，如鄭氏所云，「倉卒本無其字，或以音類比方，假借爲之」者，則假借之變例也。今經傳用字，據之說文，則多假借變例也。如憲訓愁，憂訓和之行，而惠愁字作憂；憲訓惠，愛訓行貌，而憲惠字皆愛；偁訓揚，稱訓銓，而偁揚字作稱；帥訓佩巾，衛訓將衛，而將衛字作帥；黨訓不鮮，攜訓明羣，而朋攜字作黨；專、六寸簿也，婢，壹也，而婢壹字作專；氣、饋客芻米也，氣、雲氣也，而風氣作氣。凡此之類，舉目皆是，或爲傳寫使然，或爲後制本字也。古之假借本由音通，而古今音變，借字與本字遂或異讀，後人讀古書之難者，以此也。清代自顧炎武開古音研究之風，而羣賢繼起，續事鉤稽，古今音轉之理漸明，而假借之義遂亦昭然若揭矣。咸認音之轉變、不出二途，或由聲轉，或由韻轉，古之假借則不爲雙聲，卽爲疊韻也。徵之古籍，確乎可信。如尚書「平章百姓」，史記作「便章」，平便雙聲也；毛詩周原「膾膾」，韓詩作「牒牒」，膾膾雙聲也；左傳「州吁」弑君，穀梁作「祝吁」，州祝雙聲也；論語文質「彬彬」，說文作「份份」，彬份雙聲也。又如尚書「方鳩」，儼功，說文作「旁鳩」，方旁疊韻也；毛詩君子「好逑」，禮記作「好仇」，逑仇疊韻也；孟子「龍斷」而登之，說文作「壘斷」，龍壘疊韻也。故欲讀古書，則必知假借，欲知假借，則必讀說文，通古音也。段玉裁致戴震書云：「音韻明而六書明，六書明而

(44)

古經傳無不通，」其言信哉！